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实施意见·····	1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计 划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意见·····	6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知·····	12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4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15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1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9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32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34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类荣誉实物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36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珍贵档案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38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才利民副省长、刘慧晏书记来周村调研时重要讲话的通知·····40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44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综治委关于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5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5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电网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6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6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6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7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7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申报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 ·····	7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9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9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劳动保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指 标的通知·····	10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1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周村区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弘扬传统文化构建和 谐周村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9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实施意见

(2008年3月25日)

周发〔2008〕7号

为进一步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推动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重要意义

周村古商城作为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这一宝贵资源，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首先，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旅游业生产成本低、资源消耗少、产出效益高，是一种资源节约型产业。加快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旅游业发展，有利于引导形成加强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其次，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现实需要。周村古商城是重要的人文旅游资源，古商城开发具有带动旅游、带动文化、带动服务业、带动人居环境、带动城市建设等多方面的作用。大力发展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旅游业，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第三，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是扩大对外开放的有效载体。旅游业开放性强，是高度开放的产业，也是对外开放的桥梁和重要途径。大力发展以古商城为龙头的旅游业，有利于提高我区的知名度，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有利于形成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增强地区经济发展活力。第四，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是实现富民强区的重要渠道。旅游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涉及文化、餐饮等相关产业。加快旅游业发展，既可以直接增加就业，也可以通过相关产业发展，促进财政增收。同时，在古商城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通过依法拆迁安置，可以有效地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因此，各级各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周村古商城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任务、头号工程，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做到举全区之力、全区参与、全民行动，形成古商城大开发热潮，推动我区旅游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发展目标、规划布局 and 开发步骤

(一) 发展目标。打造中国最具代表性的传统商业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区，打造特色旅游目的地城市，力争到2010年，以周村古商城为龙头的文化旅游业成为全区的先导产业、形象产业，年接待游客总人次达110万以上，实现区域旅游综合产值5亿元；到2015年，文化旅游业成为全区城市发展的骨干产业，年接待游客总人次达150万以上，实现区域旅游综合产值20亿元。

(二) 总体规划布局。古商城规划为保护区、控制区、过渡区三个区域，总规划面积 7350 亩。一是保护区。规划面积 925 亩，景区景点、配套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该区域。整体布局为“三区一带”：①古商城文化观光体验区。面积 295 亩，以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为主体，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风貌建筑，以古城风貌观光、商业与民俗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②文博交流区。以棉花市街以北、涿河以西、新建路以南、永安南路以东为主体，面积 195 亩，主要围绕打造“周村收藏、收藏周村”文化旅游品牌，立足充分发挥周村现有文物收藏优势，对古文化市场进行扩建提升，形成古玩展示、交流区域。③休闲娱乐综合服务区。以新建路以北、涿河以东、青年路以南、大车馆街以西为主体，面积 435 亩，按照旅游目的地发展要求，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旅游配套项目。④古商城涿河沿岸景观休闲带。主要利用涿河水体进行拓宽改造，在两岸形成休闲消费区域。二是控制区。由保护区向外延伸，东到长行街、西到永安南路、南到棉花市街、北到青年路，规划面积 1500 亩，为限制、控制发展区域，为古商城今后发展留有余地，建筑风貌、色调、区域环境等与保护区协调一致。三是过渡区。由控制区向外延伸，东到东门路、西到滏河、南到城南路、北到机场路，规划面积 4925 亩，为古商城景区与外部区域衔接过渡区，与保护区、控制区风貌特征延续，形成自然过渡。

(三) 开发建设步骤。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思路，分三期开发建设。

1、一期工程。重点对 5 万平方米的古建筑群进行修缮整治，恢复部分历史景点，改造提升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基本形成完善的历史文化街区产品体系。该工程已基本完成。

2、二期工程。2008 年启动，2009 年完成。重点实施核心景区建设、汇龙园及涿河整治、古文化市场、旱码头旅游文化广场“四大项目”，总投资 7 亿元，建成后景区规模将扩大 1 倍，客容量增加 4 倍。

一是核心景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突出“夜商城”、“老字号文化集中展示区”、“四合院式景点”三大独特卖点，重点实施五项工程：一是灯饰工程。营造古商城美丽夜景，调整增加时尚消费类经营业态，打造“夜商城”。二是“老字号回归”工程。以老字号企业文化挖掘、整理和展示为主线，广泛联系引进“八大祥”及国内外知名老字号企业来此设店经营，建成国内外老字号文化的集中展示区域。三是四合院修复工程。恢复“前店后厂”式四合院，引进手工作坊，增加现场手工制作项目。四是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及旅游发展需求，对古商城景区内的供排水、供电、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改善景区内生活和经营环境。五是老景点提升工程。扩大大染坊、周村烧饼铺规模，改造杨家大院、状元府等景点，提升现有景点文化内涵。

二是汇龙园及涿河整治项目。计划投资 7000 万元，对涿河城区段进行拓宽改造，对河床内排污管道进行重新规划和铺设，实现雨污分流，同时采取掘井、蓄水、循环用水等形式补充水源。修建仿明清园林景观建筑，形成以水景为核心的绿色生态园林。在沿河两岸建设酒吧、餐饮、娱乐等时尚消费项目，打造“周村古商城夜生活”品牌。

三是古文化市场项目。占地面积 105 亩，计划投资 2.4 亿元。以汇龙街片区为主，

以仿明清建筑形式，建设具有古玩展示、鉴定、交流等功能古玩鉴宝大厅，重点开发休闲博物馆街区，打造“周村收藏、收藏周村”文化旅游品牌。

四是旱码头旅游文化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60 亩，计划投资 2.8 亿元。重点建设中华百艺百绝园项目，邀请国内外有独特技艺、绝活项目表演者演出，成为聚拢做旺古商城人气的重要平台。同时，开发建设兼顾旅游配套服务和城市休闲商业功能的综合项目，打造餐饮、住宿、娱乐、购物一条龙服务配套区。

3、三期工程。2010 年启动，2012 年完成。占地面积 150 亩，计划投资 5 亿元，重点向北延伸，建设山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园、企业文化商务高档会所等，使周村成为全国知名的商业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区。

三、切实加强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组织领导

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作为全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头号工程，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统一组织、全民发动、上下联动、责任到人、考核督查”的工作方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迅速掀起加快古商城保护开发的热潮。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切实抓好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工作，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及 2 个项目部，具体负责古商城保护开发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工作组组长要切实负起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搞好任务分解，落实具体措施。

（二）加强协调，通力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服务和服从于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工作大局，坚持分工不分家，各负其责，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通力合作，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工作合力。组织、人事部门要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抽调工作人员充实到各工作组。政府办公室、财政等部门负责落实工作组办公场所和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三）加大投入，创新投融资方式。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采取“五个一块”的办法，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机制。一是政府自身拿一块，区政府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周村古商城旅游开发建设。二是民间资本融一块，广泛吸引民间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周村古商城建设。三是招商引资引一块，以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吸引有实力的知名大财团、大企业合资合作。四是金融单位贷一块，以新注册成立的“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载体，从金融单位贷款融资。五是省市各级支持一块，通过积极对上争取，加大各级对古商城开发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四）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制定具体宣传计划，通过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凝聚到完成各项任务上来，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的良好局面。

附件：各工作组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工作组任务分解表

工作组		主要任务和时间进度	责任部门
工程 建设 组 组 长: 于 军	第一 项 目 部 指 挥: 胡 军	1、汇龙园项目。2008年4月底前完成拆迁调查摸底,制定完善好拆迁政策、完备好拆迁安置方案,6月底前完成拆迁并开工建设。2009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区建设局 区房管局 区园林局 周村工商分局 大街街道
		2、涿河整治项目(魁星阁-汇龙桥)。2008年4月底前完成设计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管线改造,2009年6月底前完成河道整治及两岸景观建设并交付使用。	区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环卫局 周村环保分局
		3、古文化市场项目。2008年6月底前完成拆迁并开工建设,2009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区建设局 区房管局 大街街道
	第二 项 目 部 指 挥: 尚 志 胜	1、负责做好规划工作。2008年3月底召开总体规划评审会,4月20日前完成规划报批工作。4月底前完成项目的修建性规划。	区旅游局 周村规划分局
		2、灯饰工程。2008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8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	区旅游局
		3、基础设施改造。2008年6月底前完成监控设施安装,8月底前完成1处公厕建设,年底完成供电线路改造。	区旅游局 周村供电部
		4、四合院修复。2008年6月底前完成拆迁,年底前投入使用。	区旅游局 区房管局
		5、大街旅游配套服务中心。2008年8月底前完成。	区旅游局 嘉周宾馆
		6、大染坊、状元府、杨家大院改造。2008年8月底前完成。	区旅游局
		7、紫荆花酒店。200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和土地手续,完成拆迁并开工建设。	区旅游局 区房管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永安街街道
8、牌匾整治。2008年4月底完成设计方案,5月底完成牌匾制作、更换	区旅游局 区城管执法局		
9、中华百艺百绝园。8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和拆迁任务,9月份开工建设。	区旅游局 区房管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永安街街道		
项目 融 资 组 组 长: 于 学 民	1、银行贷款。2008年3月底前与省农信社对接,确定贷款额度,6月底前首批资金到位。	区财政局 周村农信联社	
	2、经费保障。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工程拆迁和建设资金及时到位。2008年3月底前各工作组经费、车辆到位。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3、招商引资。2008年3月底前与省商业集团等大财团进行对接,4月底前确定合作方式。	区贸易局 区招商局	

项目 手续 组组长: 王星	1、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3月底前完成。	区发改局
	2、工程立项。2008年4月底前办理完成所有工程立项手续。根据各组情况,负责办理土地、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区发改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3、对上争取工作。山东文化产业基地、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文物保护单位维修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2008年年底争取资金到位。500亩土地用地指标争取6月底前到位。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文化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执法保障 组组长: 朱辉	2008年3月底前相关人员到位,4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制订保障预案。	区委政法委
文化 策划 组组长: 曲明	1、组织好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2008年4月初拿出初步方案。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局
	2、协助《探索与发现》栏目,拍摄古街专题片,争取2008年9月初播出。	区旅游局
	3、挖掘、研究整理周村历史、鲁商文化、“天下第一村”等历史资料,筹备鲁商文化研讨会。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局 区政协宣传文史工作室
	4、组织好文博收藏市场的策划,筹备中国民间文化收藏论坛。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
文化 策划 组组长: 曲明	5、做好“百艺百绝园”、“老字号”等文化项目的研究和策划。	区委宣传部 区人大科教经济工作室 区贸易局
	6、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做好省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建设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7、负责古商城开发的宣传推介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 区广电中心
考核 督查 组组长: 刘长民	制定考核办法,定期进行督查督促考核,写出督查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区监察投诉中心

综合协调组组长： 尚志胜	1、定期汇总工程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各方工作，为整体工作推进当好参谋和助手。	区旅游局
	2、定期邀请上级旅游部门领导与专家来现场指导工作。	区旅游局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 行动计划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的意见

（2008年3月28日）

周发〔2008〕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区委、区政府决定，从2008年开始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大力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围绕区委确定的“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为主线，以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为根本，以“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为抓手，切实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强化政策措施落实，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进步，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继续走在全市前面。

二、行动目标

到2010年，通过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计划，我区农业基础显著加强，农村经济显著发展，农村环境显著变化，农村民生显著改善，农民素质显著提高。农业总产值达到14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500元，

年均增长 10%以上；城市化水平达到 65%以上，村级可支配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比重占 80%。

三、行动内容

(一) 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为重点，实施“服务为农”行动，提高农业农村服务水平

加强农业科技和服务体系建设，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需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实施“服务为农”行动，要特别注重建立健全农村十大服务体系。

1、建立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满足农民对科技的迫切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让科技进步成为农民增收的支点。加快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水产良种工程。深入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大重点技术推广支持力度，继续探索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有效机制和办法。建立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和队伍，对国家政策规定必须确保的各项公益性服务，确保必要的经费。到 2010 年，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和试验示范基地。

2、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积极推进兽医体制改革，落实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加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投入力度，确保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成果。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免费强制免疫，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偿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工作，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继续实施植保工程，探索建立专业化防治队伍，推进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3、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训种养业能手、科技带头人、农村经纪人和专业合作组织领办人等，评选首届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加快提高农民素质和创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创业富民、创新强农。加大外出务工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区域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网络，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中等职业教育。

4、建立健全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大市场、大流通。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工程，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供销合作社要加快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通过实施财税、信贷、保险等政策，鼓励商贸、邮政、医药、文化等企业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支持围绕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代耕代种、用水管理和仓储运输等服务。鼓励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组织，50%的村建立便民利民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公益服务站。

5、建立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共建平台，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设施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农村信息化示范和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等工程建设，积极探索信息服务进村入户的途径和办法。建立综合农业信息网，健全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和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6、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南部路网改造步伐，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改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和线路公交化，推动城乡客运协调发展。增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投入，加快实施进度，让农民喝上放心水。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入，积极发展户用沼气，组织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沼气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村庄治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进一步健全农村垃圾处理机制，开展创建“绿色家园”行动。完善小城镇规划，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视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加大旧村改造力度，积极推进合村并点，建设农村新型社区。

7、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服务体系。对全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覆盖面，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力度。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装备水平，加快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努力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选派和组织城市教师到农村交流任教。

8、建立健全农村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补助标准，适当增加农民个人缴费，规范基金管理，完善补偿机制，扩大农民受益面。全面完成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改造建设任务，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增强农村卫生人员专业能力。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和药品监管，规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加大农村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完善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9、建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农村社会风尚。深入实施数字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民书屋工程，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到2010年全面实现镇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社区有文化中心。大力创作农民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作品，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农村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广泛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

10、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农民基本生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低保服务网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逐步增加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保障五保供养对象权益，到2010年集中供养率达到90%以上。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加快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二) 以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为重点，实施“产业兴农”行动，切实强化农业基础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农业功能。到2010年，围绕优质粮食种植、高效设施蔬菜、有机特色果品、健康畜禽养殖、特色名品花卉、生态观光旅游六大优势主导产业，建成十大种植基地、十大养殖基地，壮大十大龙头企业，发展十大专业合作社，培育十大特

色经济强村，实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1、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建设十大种植基地。按照规模集约、品种优质、生态多样要求，高标准、高起点完成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基本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注重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逐步减少普通大路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建设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基地。到2010年，建成5万亩优质粮食生产基地、3万亩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2万亩花卉苗木生产基地、1万亩特色林果基地、5000亩秸秆生态养藕基地、3万亩优质小麦丰产基地、1万亩小麦良种繁育基地、2万亩优质杂粮生产基地、1万吨食用菌栽培基地、1000亩白莲脆藕良种繁育基地，全区农业生产基本实现基地化、规模化。

2、推进畜牧养殖标准化，建设十大养殖基地。适应畜牧业发展的新形势，加快转变畜牧生产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健康养殖、生态养殖，建设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现代畜牧业。以发展大中型规模养殖企业为重点，提高集约化水平；以建设规模养殖小区为重点，提高商品化基地建设水平；以培育专业大户为重点，提高中小规模养殖水平。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强化检疫监管，严格疫情监测，确保生产安全。到2010年，建成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基地）10处，新增猪、牛、鸡养殖专业大户200户。

3、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十大农业龙头企业。以产业化提升农业，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全局性、方向性大事来抓，大力发展产品加工增值优势明显、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产品加工和营销龙头企业，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龙头企业对农产品的消化能力、对产业发展的引领能力、对农户的带动能力。对原有龙头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促其做大做强；对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对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大扶持，尽快产生效益。到2010年，全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8家，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25家。

4、推进合作经济发展，组建十大专业合作社。充分发展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农民的主体作用、政府的扶持作用，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以产权为纽带，以产业为依托，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专业协会等合作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探索实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试点，发展各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开展社区股份合作试点，积极发展社区股份合作社。

5、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培育十大特色经济专业村。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资源和区域优势，通过产品开发、品质提升、打造品牌，发展特色明显、产业突出、带动力强的农村产业，大力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带动农业增收，农民致富。到2010年，培育10个特色显著、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特色经济专业村。

（三）以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为重点，实施“项目强农”行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要从当前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以项目为载体，科学谋划，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要继续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全面落实十大工程建设项目，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8年重点抓好十大工程60个建设项目。

1、现代农业建设工程。新建绿色蔬菜基地5000亩、食用菌基地30万平方米、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花木示范基地3个，新建改造标准化畜牧养殖场9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8个。

2、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完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个、镇兽医站2个、动物疫情测报站1个、农家店40个，完成农产品“三品”认证1个。

3、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工程。完成土地治理2万亩，土地开发整理1200亩、新增耕地500亩，建设小麦保护性耕作示范区1万亩。

4、水利建设工程。治理孝妇河河道3.083公里，完成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力推进萌山水库生态建设。

5、生态建设绿化工程。完成荒山造林2000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万亩，建设绿化林带37公里。

6、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完成35个村庄的规划修编，新建沼气池500个，改造建设农村道路24.1公里，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3个、绿化示范镇1个、绿化示范村5个，建设1处垃圾中转站、50个农村垃圾收集设施。

7、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完成秸秆机械还田6万亩，秸秆青贮3万亩，秸秆生态利用1万亩。

8、农村社保网络建设工程。新农合参合率保持在93%以上，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80%以上，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50户，建设完善乡镇法律援助联络站2个、村级规范化调解室20个，“阳光工程”培训农民2000人、转移就业1700人以上。

9、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完成8所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完成开发区中心卫生院建设、完善农村卫生室38处，建设镇（街道）综合文化站4个、文体活动场所40处、农村体育健身“五个一”工程村37个。

10、农村基层组织和精神文明建设工程。组织实施文明新风“六进农家”活动，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群众对“四民主二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90%以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9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贯彻“重中之重”这一要求反映在认识上、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抓“三农”工作，党委要明确一名同志分管新农村建设工作。加强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健全完善“三农”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要深入推进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大对后进村转化力度，继续采取领导挂包、部门包村和下派干部等形式，财政拿出专项资金，

扶持后进村的发展。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干部激励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二) 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改革。切实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认真开展土地延包后续完善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规范管理，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依法规范土地征收征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宅基地整理等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积极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对后进村的财政转移力度，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新机制。通过拍卖、承包、租赁等形式，大力实施林权、水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范围，加快落实金融机构将一定比例新增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有序规范流动，努力增加集体可支配收入。

(三) 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巩固农业基础、加快农村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行各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采取政策支持、舆论宣传、荣誉激励等形式，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对农业和农村进行结对帮扶、捐资捐助和智力支持，营造强农惠农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 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坚持城乡统筹，认真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切实落实中央关于“三个明显高于”、“三个调整”、“三个继续加大”、“三个提高”和“三个大幅度”的政策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增加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秸秆禁烧的各项奖励补助政策，促进秸秆转化利用。区财政将拿出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扶持形式，加大对有利于带动农民就业，促进农民增收，示范性强、集约化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基地、园区和项目的扶持，进一步激活和调动各方面发展农村生产力的积极性。区财政、发改、农业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出台具体的支农惠农政策和办法。

(五)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区委、区政府把农业农村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中，进一步完善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工作评价体系。区有关部门要完善落实协调调度、督促检查、定期通报等工作制度，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强化检查考核，努力推动工作落实。

加强农业基础，做好“三农”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大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锐意创新，扎实工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3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鉴于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王树武 区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李作霖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宋呈远 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军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张继胜 区政协副主席
- 成 员：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邢振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兆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孙振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赵建栋 区总工会主席
 张 华 团区委书记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冯 杰 区科协主任
 张欣欣 区工商联会长
 王善平 区残联理事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李 蕾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马明峰 区畜牧局局长
赵玉刚 区农机局局长
张明俊 区蔬菜局局长
孟宪玉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赵玉琪 区农信联社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执孔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邢振东、于钊瑞、丁文、孙兆忠、王星、于学民、胡军、崔亦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3月3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双拥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周委〔2008〕3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驻周各部队：

为进一步加强双拥共建工作的领导，巩固和扩大我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成果，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宋呈远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刘长民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马鸿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孙兆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张 华 团区委书记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刘林德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经理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烈春 94521 部队副政委
宋振奎 71799 部队副政委
吴 琼 148 医院政治处主任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吕志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永香同志任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3月11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 指挥部的通知

周委〔2008〕4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

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 指 挥：	王树武	区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曲 明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 辉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长民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李军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玉清	区政协副主席
	孙爱吉	区长助理、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李恒宝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局局长
	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张 健	区法院副院长
	成兆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张昊宇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培俭	区信访局局长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建设局副局长、园林局局长
	刘子稳	大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梅立勇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赵玉琪 周村区农信联社理事长

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即工程建设组、项目融资组、项目手续组、执法保障组、文化策划组、督查考核组和综合协调组。

一、工程建设组

组 长：于 军

副组长：孙爱吉、胡 军、尚志胜

成 员：李恒宝、陈 涛、袁长生、张昊宇、姚长福、

于继营、陈培俭、韩 锋、刘子稳、梅立勇、吴祥林、

郑树华、展奎华

主要职责：负责整个工程的综合牵头，指挥、调度各项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组下设两个项目部，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拆迁、规划、设计、建设，完善各项工程手续，确保各项工程建设按照规划要求，保质保量达到预期目标。

第一项目部，由胡军同志任项目指挥，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汇龙园及涿河整治、古文化市场项目。

第二项目部，由尚志胜同志任项目指挥，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核心景区建设、旱码头旅游文化广场项目。

二、项目融资组

组 长：于学民

副组长：王凌波、赵玉琪

成 员：王广愿、徐科学、吴向阳

主要职责：负责资金筹措、调度、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安全合理使用；负责与省农信社等金融部门对接，最大限度争取贷款支持；负责搞好古商城景区项目包装和招商引资工作，制定项目招商报告，加强与省商业集团等有实力、有意向的投资商联系，引进大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项目手续组

组 长：王 星

副组长：丁秀霞、吴祥林、郑树华

成 员：王军玮、王广愿、张清明、王 红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回报分析，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积极与省市宣传、发改、文化部门进行对接，争取将周村古商城项目列入省市重点扶持项目，在资金、政策方面获得更多支持。

四、执法保障组

组 长：朱 辉

副组长：孙爱吉

成 员：李恒宝、薛安明、于继营、陈培俭、孙振新、
张 健、成兆清、刘志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土地征用、房屋拆迁时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工程建设中各种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负责社会稳定、施工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来信来访，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文化策划组

组 长：曲 明

副组长：李军生、李玉清、李国经

成 员：丁秀霞、王军玮、姜 伟、雷宏亭、李承义、
孙方之、杨廷章、刘向群、郭济生、梅永庆、赵小月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旱码头》播出及早码头旅游文化节的组织工作；负责鲁商文化发源地、老字号、收藏文化、百艺百绝、天下第一村等资料搜集、文化研究和项目策划，筹备好鲁商文化研讨会；负责古商城景区各类文字、图像和影音等宣传资料的收集和专题片设计制作，搞好古商城旅游资源的宣传、推介工作。

六、督查考核组

组 长：刘长民

副组长：朱德强、艾书贵

成 员：郁引利、丁 文、景丽红、巨德云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工作组及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抽调人员到位、工作落实、工程推进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促协调，定期写出督查报告。

七、综合协调组

组 长：尚志胜

副组长：吴向阳

成 员：余 超、刘向群、刘海鹏

主要职责：负责古商城开发建设的综合、协调、配合、服务，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和助手；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汇总各种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注重内外联系沟通，定期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和专家来现场指导；及时调度协调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3月25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8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08]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和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促进我区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08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加快林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林业作为一项重要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态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林业发展，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道各部门务必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区建设大局出发，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把当前的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明确任务及要求，全面抓好落实

（一）主要任务

2008 年全区确保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6000 亩，林业育苗 1000 亩，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10000 亩，义务植树 120 万株，经济林产量 800 万公斤。围绕上述目标，集中抓好以下重点工程：

1、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工程：完成萌山水库东岸绿化和环水库道路两侧林带、环水库道路至滨博高速公路风景林建设任务，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1320 亩。

2、2008 年度国债造林项目：在萌水镇完成荒山造林合格面积 2000 亩。

3、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工程：在张周路两侧改造、提升 3 个高标准花木示范基地；新建蝴蝶兰培育基地 2500 平方米；扶持 3 个花卉苗木龙头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4、“二沿三环”绿化工程

（1）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林带建设工程：完成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沿线 27.5 公里长、每侧 30 米宽的林带建设任务。

（2）完成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南郊镇李家村环境绿化任务。

（3）完成张博路附线、济青和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林带补植完善任务，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

（4）孝妇河、范阳河非城区段林带建设工程：完成孝妇河沿岸 3 公里长、范阳河沿岸 6.2 公里长，各 10 米宽的林带建设任务。

5、村庄绿化工程：按照省、市村庄绿化美化标准，建成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石门村，萌水镇官三村，北郊镇丰乐村，王村镇苏李村，南郊镇山头村 5 个高标准绿化示范村。新建北郊镇为绿化示范镇。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完成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木害虫防治面积 20000 亩。

（二）具体要求

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扎实有效开展，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凡年满十一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结合我区实际，今年我区继续实行城乡挂包的办，每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 3—5 株。根据《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淄政发〔1995〕82 号文件）和《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快实施环城绿化工程的通知》（淄政发〔2000〕140 号文件）要求，催化剂、兰雁、宏信等 17 个单位参加市、区重点绿化工程萌山水库东岸山体绿化（见附件 2），其它参加农村义务植树的单位由区林业局负责安排（见附件 3）。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植树活动，自愿以缴纳绿化费形式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必须向区绿委办（设在区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缴纳绿化费，并由区绿委办安排专业队代为履行义务。绿化费由区绿委办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都无权收缴义务植树绿化费。收费标准按当地 2 个劳动工日计算，每人 20 元。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将其摆上更为突出的位置，从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认识，形成合力，以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领导力量集中，组织实施有力，建设成效明显，按时足额完成植树任务。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政府将与各镇政府、开发区、参加区重点工程的 17 个单位签订二〇〇八年绿化目标责任书，将植树任务层层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具有法定性、公益性和义务性，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有关精神进家入户。要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制意识、绿化意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真正形成“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职能，加强管理。各镇、街道及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加强技术指导，把好造林质量关。各植树单位要严格按照造林规划要求，抓好苗木、挖穴、浇水等关键环节，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成活率及保存率。今年各部门、各单位所植树木继续实行“包片、包苗、包栽、包活、包管理、包成林”六包责任制，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巩固一片。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加强林地、林木的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采石、开矿、开荒等各种毁坏森林资源的违

法犯罪行为，保护造林成果。

（四）落实政策，健全机制。探索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建立起比较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商品林建设以社会投入为主，公益林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继续深化林业制度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通过加大林地承包、拍卖力度，深化林地权的继承和转让制度，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扶持和鼓励大户造林，股份制绿化，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注入林业，促进全区林业快速发展。

（五）加强督查，确保义务植树质量。加强督查是确保造林绿化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区政府将成立督查领导小组，对全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植树造林结束后，由区绿委办组织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要求、林木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单位，视为没有完成任务，累计增加到下一年植树任务；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由区绿委办收缴绿化费；对完成任务的单位或缴纳绿化费的单位，如实填写义务植树登记簿，予以确认。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除追缴绿化费外，再进行罚款。对不履行处罚规定的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未分配任务的单位应主动与区绿委办取得联系，自觉履行植树义务或缴纳绿化费。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附件：1、2008 年全区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2、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工程绿化任务分配表

3、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2008 年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项目 单位	造林面积 (亩)	中幼林抚育 (亩)	育苗 (亩)	有害生物防治 (亩)	经济林产量 (万公斤)	义务植树 (万株)	高标准绿化示 范村
北郊镇	500	2000	400	5000	120	21.5	1
南郊镇	800	2000	220	4500	270	24.9	1
萌水镇	2800	4000	150	4500	180	38.5	1
王村镇	1800	1500	50	4500	170	31.6	1
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	100	500	180	1500	60	3.5	1
合 计	6000	10000	1000	20000	800	120	5

附件 2:

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绿化任务分配表

绿化区责任单位	植树任务 (株)	植树 地点	植树联系时间	造林规格 (M)	栽植树种	树穴标准 (CM)	树苗规格	联系人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6	萌山水库东岸	3月7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沈希利 135833619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776		3月7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6		3月7日下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2		3月7日下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624		3月8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2412		3月8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1340		3月8日下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汤安生 13475507149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840		3月8日下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		3月9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3200		3月9日上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6328		3月9日下午	1×2 或 2×3	107 杨、石榴、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616	王村镇宝山	3月7日上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柳 军 13864448084
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4432		3月7日下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淄博雄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748		3月8日上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7312		3月8日下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山东飞天丝绸有限公司	2784		3月9日上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948		3月9日下午	1×2	蜀桧、侧柏	60×60×60	高度 > 2m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 6195119

附件 3: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一）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大班子办公室及 党群部门		周村消防大队	55	财贸部门	
区委办公室	100	区法院	420	区财政局	225
区人大办公室	120	区检察院	305	区贸易局	40
区政府办公室	165	区司法局	55	区审计局	95
区政协办公室	70	发改、科技 人事等部门		区粮食局	175
区纪委办公室	80	区发展改革局	75	城建交通等部门	
区人武部	35	区科技局	60	区建设局	135
区委组织部	65	区物价局	55	区恒瑞规划设计公司	95
区委老干局	25	区人事局	60	区园林局	370
区委宣传部	75	区劳动保障局	215	区城管执法局	155
区直机关工委	20	区安监局	70	区市政公司	415
区委统战部	25	区统计局	35	区交通局	150
区工商联	25	经贸系统		周村环保分局	205
区科协	30	区经贸局	105	区环卫局	265
区总工会	25	区外经贸局	50	区房管局	615
团区委	15	穗丰农药化工公司	630	区人防办	75
区妇联	20	淄博红旗印刷厂	700	农业部门	
区委党校	70	淄博洁彩软版印刷 公司	170	区农业局	145
区信访局	25	周村化工设备总厂	305	区水务局	260
区档案局	50	淄博饮料泵厂	705	区水资办	65
区干休所	25	周村供销公司	20	区农机局	115
政法部门		淄博电线厂	565	区蔬菜局	35
区委政法委	55	山东威尔斯通铝业 有限公司	440	区畜牧局	75
周村公安分局	1445	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610	区气象局	30
周村交警大队	310	淄博惠业铝制品有 限公司	1000	区农业开发办	20

说明：1、请各义务单位务于在 3 月 10 日之前与区绿化委员取得联系，由绿委办安排好植树地点、时间后，予以通知；

2、以资代劳单位交款时间：3 月 15 日前；

3、植树或以资代劳联系单位：区绿委办（地点：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二）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教育系统		北郊中学	360	淄博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1750
区教体局	275	王村中学	450	周村大力餐饮有限公司	65
区体育管理中心	145	实验幼儿园	110	周村万隆商厦	120
周村一中	455	淄博六中	995	周村嘉美百货	140
周村二中	550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420	周村糖酒站	140
周村三中	480	淄博职业学院	2730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570
实验中学	1005	淄博科技职业学院	1510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	530
实验学校	500	卫生系统		清馨斋有限公司	35
职业中专	470	区卫生局	65	供销系统	
教师进修学校	135	区文化局	125	周村供销联社	30
特教中心	80	区旅游局	35	周村华龙盐业公司	280
周村电大	120	区医院	1355	周村金桥商厦	120
成教中心	160	区二院	555	周村金富林商贸	120
市南路小学	225	区计生服务站	290	周村土产公司	315
北门里小学	245	区卫生防疫站	300	周村资璐源公司	35
中和街小学	245	区医保处	20	周村贸易中心	50
丝绸路小学	205	区民政局	165	周村供销宾馆	50
新建路小学	225	区军干所	40	周村中和街宾馆	50
前进小学	135	区爱卫办	10	淄博华王酿造公司	245
凤鸣小学	255	区人口和计生局	115	垂直管理部门	
西马小学	90	市中医院	15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220
城北中学	250	解放军第 148 医院	2590	周村工商分局	875
萌水中学	370	商业系统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05
南郊中学	380	区商业集团	50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445

说明：1、请各义务单位务于在 3 月 10 日之前与区绿化委员取得联系，由绿委办安排好植树地点、时间后，予以通知；

2、以资代劳单位交款时间：3 月 15 日前；

3、植树或以资代劳联系单位：区绿委办（地点：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三）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周村质监分局	280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80	山东天福制药厂	980
周村国税局	610	淄博商业银行周村支行	480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1925
周村地税分局	295	交通银行周村区支行	150	山东林克森氨纶有限公司	280
中国网通公司淄博周村分公司	28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	60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	5732
山东移动通讯周村分公司	10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350	淄博恒业运输公司	630
中国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	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周村第一建筑公司	845
周村邮政局	17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王村营业部	35	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5
周村烟草专卖局	12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淄博丝绸机械厂	1360
周村广电中心	14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700	济铁五公司	420
周村青鸟网络有限公司	90	泰康人寿保险周村支公司	105	周村装卸作业所	245
周村公路分局	680	平安保险周村支公司	840	周村区长途汽车站	290
周村规划分局	40	街道		淄博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	590
金融、保险机构		青年路街道	175	淄博石油公司周村片区	1235
中国银行周村区支行	110	大街街道	220	周村第二建筑公司	1190
中信实业银行周村区支行	100	永安街街道	115	淄博双歧面粉厂	265
工商银行周村区支行	585	丝绸路街道	195	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1050
建设银行周村区支行	515	区属及以上企业		恒星集团周村电镀厂	145
农业银行周村区支行	525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10	金荣达实业公司	350

说明：1、请各义务单位务于在3月10日之前与区绿化委员取得联系，由绿委办安排好植树地点、时间后，予以通知；

2、以资代劳单位交款时间：3月15日前；

3、植树或以资代劳联系单位：区绿委办（地点：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四）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 务(株)
淄博市丝绸公司	105				
淄博商厦周村购物广场	350				
齐林超市	195				
利群超市	845				
银座商城	665				
肯德基周村分店	75				
周村农机公司	245				
周村自来水公司	635				
周村火车站	840				
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1050				
山东省少年管教所	1200				
淄博王村特殊耐火材料厂	270				
周村驻军	植树地点				
596 团	萌山水库 东岸				
电子对抗团	萌山水库 东岸				
航校	萌山水库 东岸				

说明：1、请各义务单位务于在 3 月 10 日之前与区绿化委员取得联系，由绿委办安排好植树地点、时间后，予以通知；

2、以资代劳单位交款时间：3 月 15 日前；

3、植树或以资代劳联系单位：区绿委办（地点：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有关单位：

2007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建设“淄博后花园”的目标，把造林绿化作为建设绿色周村和生态周村的重要工作任务，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区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并涌现出一批绿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全区上下参与绿化的积极性，经研究，决定授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等 28 个单位为“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授予沈宇等 51 名同志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学习，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加快推进绿色周村、生态周村建设，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07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28 个）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第六中学

区委组织部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医院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地税分局

区直机关工委

区林业局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园林局

王村镇政府

萌水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先进个人：（51人）

沈 宇	陈 君	邓永民	许献春	孟祥全	沈希利	刘星琪	张俊生
刘亚林	刘文祥	蒋 瑜	范殿贵	高义胜	李仁珠	闫敬生	李 源
赵光华	李咸耀	周衍增	王 辉	孙能会	邓学斌	王娜娜	韩志河
宋 磊	孙承星	马 锋	刘 君	仲崇星	柳 军	胡立波	解勤生
赵宗民	韩己昌	侯凤霞	韩 峰	吴洪波	王世新	韩其玉	安 峰
王新生	汤安生	赵 杰	刘玉亭	李兆家	王 超	王文英	吕 磊
梅 涛	卢春光	徐宪军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08]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有关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07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探索扩大就业再就业的有效途径，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大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全区劳动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促进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实现新跨越，经研究，决定对区财政局等 66 个先进单位和张兆海等 7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2007 年度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区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单位（20 个）

区财政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

周村区广播电视中心

王村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大街街道长安社区

中国农业银行周村区支行

周村区人民医院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有限公司

二、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16个）

区总工会

区农业局

区妇女联合会

周村地税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萌水镇政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技工学校

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中心

大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萌水镇劳动保障中心

淄博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欣特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三、全区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12个）

南郊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医疗保险管理处

王村镇劳动保障中心

丝绸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永安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淄博六中教导处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预防保健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医务处

淄博百利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益寿堂药店有限公司

四、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12个）

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

北郊镇劳动保障中心

青年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大街街道劳动保障中心
青年路街道航北社区
青年路街道小寨社区
永安街街道千佛阁社区
永安街街道朝阳社区
大街街道元宝湾社区
大街街道荣和社区
丝绸路街道米河社区
丝绸路街道市南社区

五、全区职业资格鉴定工作先进单位（6个）

山东鲁宝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云川电子有限公司
淄博苏李粘土矿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天三立粘土矿
淄博周村杨古粘土矿

六、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个人（75名）

张兆海	于学民	姜伟	景丽红	周萍	王平	吴学迅	于金平	张保国
朱东泽	李曙光	董建生	王永庆	彭立民	任永成	宋军	李波涛	王吉栋
张立前	王金凤	徐世霞	毕景田	王茂才	杨晓	张翠云	刘爱华	靳东
邓辉	梁红梅	刘颖	宋明磊	张琦	李言波	李欣	刘建军	韩增元
李继水	房华	樊彬	刘延照	段宝民	马基鸿	高茜	耿佃祥	张惠
郑蕾	王荣亨	信群	孟长春	郭金龙	李强	张海英	韩沛祥	鲍泽亮
刘君	迟淑华	翁习斌	尚慎明	郭鲁强	李素红	林维学	邓永荣	王爱华
荀福君	荣庆增	杨丙松	王庆宽	王雪莲	任大娟	王小青	蒲永林	任京成
王海青	孟祥全	朱祥兰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

（2008年3月21日）

周办发〔2008〕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地发挥档案工作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作用，现就加强民生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义

民生档案是社会管理活动的历史记录，是维护群众权益的原始凭证，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档案工作中的集中体现。民生档案工作事关构建和谐社会大局，是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是推动新时期档案工作发展的新理念和 new 目标。开展民生档案工作，是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精神的具体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服务民生的重要意义，把事关人民群众现实利益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档案纳入到民生档案管理范畴，把加强民生档案管理作为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积极探索民生档案管理和利用的最佳方式和有效途径，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敏锐性，为实现全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提供准确、及时的档案信息服务。

二、工作重点及目标

以实现民生档案完整收集、规范管理和公开利用为重点，切实加强民生档案形成单位建档工作。整合档案资源，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逐步建立起覆盖民生，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档案利用体系。

三、民生档案的建档范围

民生档案主要涉及以下领域及内容：

1、民主政治档案。包括公民在参与民主选举、保障权益、申诉个人利益问题、妇女权益、残疾人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2、社会保障档案。包括公民在劳动就业、失业、工资福利、低保、社会救助、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生产安全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3、企业改制档案。包括企业资产评估、流向、转让、拍卖、重组以及职工安置、分流、政策处理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4、教育卫生档案。包括学校教育收费、学生招录、学籍管理以及群众健康保健、医保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5、安居乐业档案。包括土地承包、拆迁征用、房屋权属、山林延包、移民安置、人口、计生、婚姻、公证、户籍、农民工、转业复退、知青安置、环境居住、食品安全等方面所形成的档案。

上述领域的档案，是民生档案的重中之重，各有关职能部门一定要做到准确把握、严格管理。

四、具体要求

1、加强管理、分类指导。区档案局要从源头上抓好民生档案的管理利用和监督指导工作。一是指导涉民部门制定相关的业务标准和规范，完善民生档案管理的制度体系。

建立民生档案登记制度，对涉民部门形成的各类民生档案进行排查和登记，全面掌握民生档案形成规律、管理现状和利用需求等情况，实施有效监管。二是加强村级和社区等基层组织民生档案的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城市社区提高民生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2、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要不断强化服务大局的意识，依法履行收集、保管、移交、提供利用民生档案的义务，切实做到密切配合、工作互动、资源共享。要突出抓好民生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将各类民生档案录入微机，建成全区民生档案数据库，真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快捷方便的目标。

3、加大投入，注重实效。各级档案管理部门要本着“规范建设、科学管理、重在利用”的原则，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投入，优先解决影响和制约民生档案健康发展的实际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类民生档案的资源优势，为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解决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提供翔实的档案资料。

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加强民生档案管理作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研究制定工作目标，整合档案资源，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区档案局要把民生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涉及民生档案管理的各重点单位，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断强化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意识，积极探索和创新民生档案服务民生的新思路、新做法，加快民生档案规范化管理步伐，确保在 20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民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录入工作，全面提高全区民生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办字〔2008〕11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

今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区各级、各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调、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了以突出民俗风情、地方特色为主的系列文化旅游活动，进一步丰富了全区人民节日文化生活，充分展示了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于提高和扩大周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力宣传推介旅游文化资源，鼓舞振奋精神，凝聚发展合力，促进社会和谐，推动我区经济社

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对在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区委宣传部等先进单位和张玉波等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实现富民强区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春节元宵节文化旅游活动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9 个）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局	周村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人武部军事科	区城管执法局	区安监局	区卫生局
区环卫局	区旅游局	区园林局	区广电中心
周村供电部	区消防大队	大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永安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	中保财险淄博市公司王村营业部	

二、优秀组织奖（18 个）

王村镇	萌水镇	南郊镇	北郊镇	经济开发区	爱国社区
和平社区	大庄社区	胜利社区	建国社区	赵家社区	孟家堰村
灯塔社区	前进社区	西塘村	西马村	东马村	桃园社区

三、先进个人（47 人）

张玉波	李 晟	袁 春	张 亮	高洪亮	梁洪林	宁尚元	李洪山
张立前	解秀丽	顾丛丛	张洪波	田乃荣	季 凯	孟 凯	葛思绪
张德孝	牛 峰	高 云	梁国勇	王 勇	吕丕斌	段继钢	王 娟
刘 峰	苏光迎	张云林	陈新才	裴 翔	张 磊	刘延刚	李 娟
赵新民	朱予顺	毛执民	李秀丽	高 梅	刘延波	陈粤鲁	杭 永
于连喜	刘 军	朱迎春	彭衍军	闫 涛	沈秀琴	张砚铭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各类荣誉实物档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周办字〔2008〕12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表彰、奖励、荣誉等实物档案的历史见证、资政襄政的社会作用和教育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档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各类荣誉实物档案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荣誉实物档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安定和谐，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和职务行为时，因取得突出成绩而受到上级表彰，获得了各类证书、奖状、奖牌、奖杯。这些荣誉实物档案具有较高的保存价值，是档案的一种特殊载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这一类实物档案的规范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收集、集中保管，防止丢失和损毁。

二、突出重点，对荣誉实物档案实行分级管理

根据获奖范围和授奖等级，对奖牌、奖杯、奖状、证书等实物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分别由区档案馆和各单位负责保管，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和绝对安全。

（一）移交区档案馆集中保管的实物档案范围

1、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市委、市政府对全区综合或单项工作的表彰，包括奖牌、奖杯、奖状、获奖证书；

2、省部级以上授予各部门、各单位的奖牌、奖状、奖杯、获奖证书。

（二）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自行保管的实物档案范围

除区档案馆集中保管以外的其他各类奖牌、证书等实物档案，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档案室妥善保管。

根据以上保管范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历年获奖或代表区委、区政府领取的综合性表彰奖牌、奖杯、证书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属区档案馆保管范围的，要于4月底前全部移交区档案馆，所属单位可以拍照或保存复印件。从2008年起，所获表彰的荣誉实物档案，属区档案馆集中保管的，要于当年全部移交区档案馆。区档案馆要加

强监督，确保及时进馆。

三、及时开放，集中展出，充分发挥荣誉实物档案作用

区档案馆要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对荣誉实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统一管理，确保档案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同时，区档案馆要建设荣誉陈列室，面向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中小学生、城镇居民、农民集中开放荣誉实物档案，充分发挥其激励和教育作用。

附件：荣誉实物档案征集登记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1日

附件

荣誉实物档案征集登记表

单位（个人）：

编号	荣誉名称	授奖单位	形成时间	载体形式	征集方式	备注
1	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06.6	奖牌		
2	省级文明机关	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06.12.29	奖牌		
3	2003年度全省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办公厅	04.4.30	奖牌 获奖证书		
4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淄博军分区	04.1	奖牌 获奖证书		
5	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区县	市委、市政府	06.1	奖牌		
6	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	市委、市政府	07.7	奖牌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珍贵档案资料 征集工作的通知

周办字〔2008〕1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广泛征集全区人民在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周村进程中形成的大量珍贵档案资料，全面准确地再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面貌，切实加强档案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进一步优化和丰富档案馆馆藏，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珍贵档案资料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区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

二、征集范围及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职责的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

- 1、省部级以上领导来我区指导视察工作的照片、题词、音像资料等。
- 2、历任周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标准照片、工作照片，参加全国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和全国性会议的照片及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合影等。
- 3、各部门、各单位编印的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和录制的音像资料。
- 4、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书籍和内部发行的报纸、杂志等。
- 5、建国前产生的历史资料、文献、照片及公开出版发行的货币、报纸、杂志等。
- 6、反映全区地理、自然资源、名胜古迹、旅游景点的照片、书籍、画册、录像等。
- 7、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基础数字统计资料、各种专题资料汇编、对外宣传画册、书籍等。
- 8、重大政治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
- 9、名优特产品的简介、奖牌及实物。
- 10、对外交往和外宾来我区考察、洽谈项目产生的照片、音像资料及有保存价值的纪念品等。
- 11、区志、地方志、地名志、专业志、专业史、年鉴、大事记等。
- 12、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机关授予的各种锦旗、奖杯、证章、证书、奖状等。
- 13、其它有价值的各种获奖载体的资料和实物。

(二)公民非职务行为归个人所有的珍贵档案资料。

- 1、知名人士的获奖书画作品、自传、日记、回忆录、信函、手稿、通讯录等。
- 2、反映政治、人文、风俗等方面的具有收藏价值的民歌、民谣、曲谱及剪纸、贴花等艺术作品。
- 3、具有收藏价值的建国前出版的旧书籍、报刊、纪念册、印刷品等。
- 4、建国前保存完好的照片、信件、印章、票证、纪念章、徽章等。
- 5、各种家谱、族谱、年谱、墓志、碑文和有价值的古书、名人字画等。
- 6、本区各个历史时期的历史名人，特别是革命烈士、英雄模范的照片、生平事迹材料。
- 7、“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群众组织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传单、“战报”、照片等。

三、征集办法

1、全区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属国家所有，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直接向区档案馆移交。

2、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珍贵档案，按照自愿原则可以移交区档案馆，也可寄存或捐赠。对寄存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区档案馆不得随意提供利用，如需提供利用必须事先征得寄存者的同意。对于捐赠珍贵档案的公民，档案部门应为其颁发证书。公民个人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珍贵档案，不得擅自出卖或赠送档案综合管理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山东省档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和公民个人所有的珍贵档案资料，若出现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它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区档案局可直接接收、收购或征购。

4、征集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至4月底之前结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公民要迅速行动，积极向区档案馆移交、寄存或捐赠珍贵档案资料，依法履行好保护档案的义务，为全区档案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周村区珍贵档案资料征集情况登记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1日

附件

周村区珍贵档案资料征集情况登记表

档案所属单位 (个人)			联系 方式	
详细地址				
珍贵档案 资料情况	名称 内容		载体 形式	
	形成 时间		数量	
征集方式				
接收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才利民副省长、刘慧晏书记 来周村调研时重要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1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3月13日，省政府才利民副省长、市委刘慧晏书记以及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商业集团、省农村信用联社等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来我区就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进行专题调研、现场办公，给予重点扶持。才利民副省长和刘慧晏书记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作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两位领导的重要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举全区之力加快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5日

才利民副省长来周村专题调研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

（2008年3月13日·根据记录整理）

今天，我和有关省直部门的负责同志到周村来，主要是就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刚才，听了周村区的情况汇报，省直部门的同志们都讲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应该说，周村的区位优势比较特殊，处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重要位置，对于对接济南、连接青岛等东部城市具有良好的条件。周村古商城的开发建设，无论是对淄博还是全省的旅游业发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下面，就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在总体要求上要坚持“五个结合”

一是古商城开发要与弘扬齐文化相结合。在古商城整个项目的开发和定位上，一定要与齐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它是一个重要的载体。旅游业发展的核心是文化，没有文化内涵的旅游业是苍白无力的。而在周村体现最充分的还是鲁商文化，要深入挖掘鲁商文化的内涵，为古商城开发建设提供文化支撑。二是古商城开发要与文物本体保护相结合。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通过保护与开发再现周村的历史风貌，彰显古城特色。三是古商城开发要与淄博市旅游总体规划相结合。周村古商城开发不是一个个体开发，它是淄博整体旅游规划其中的一个重点、亮点，在开发的定位上要与淄博整个旅游有机衔接、紧密结合，切实选准定位。四是古商城开发要与周村区城市建设和服务业发展相结合。周村古商城开发涵盖了城市建设、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文化旅游等多个方面，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与城市建设、服务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景区功能更齐全、内容更丰满，承载力和吸引力更强。五是古商城开发

要与宣传推介相结合。在这方面，淄博和周村做了很多工作，先后推出了《大染坊》、《旱码头》两部电视剧，但在宣传推介的效果上还不够突出，主题还不够鲜明。下一步，要突出周村、突出特色，开展一些像“话说周村”、“走进周村”等专题活动，搞一些专题片，在有关媒体上进行系列宣传推介，进一步扩大影响。

二、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打造一流的精品景区

现在搞旅游开发是在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的审美观点、消费理念都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开展的，经济社会发展已到了好字优先、科学发展的阶段，在这样的情况下搞古商城开发，一定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第一，要高起点规划。规划既要体现古城风貌，丰富内涵，还要注入旅游休闲度假等内容。古商城沿街部分不宜做大的改动，但是在向后延伸的部分要力求完善功能。今天看了之后，总的感觉还是比较单一，像餐饮、茶楼、咖啡厅、商住等配套设施基本没有，游客只能停留一两个小时。下一步，一定要丰富古商城内涵，提高承载能力，这一点很重要。第二，要高标准建设。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打造精品。古商城保护开发是百年大计，一定要精雕细刻，看准了的事情要做好，看不准的可以暂时先放一放。一定要把建设质量放在首位，包括项目招标、建筑用料、工程施工都要严格要求。第三，要充分考虑旅游功能。周村古商城开发，最终还要落脚到发展旅游业、发展服务业、发展经济上。开发建设过程中，既要考虑到文物本体的保护，考虑到城市建设，还要考虑到它的实用价值，包括旅游配套功能的完善。目前，在这一点上做得还不够，尤其是景区景点细节方面还有差距。要请有关专家对古商城现有的景区景点很好地排一排、重新梳理一下，包括门面牌匾的规范及文化内涵的提升。同时，要对古商城景区管理服务人员和住户居民进行一些必要的培训，包括服饰穿着、文明礼仪等方面，展现山东人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总的思路和原则是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第一，要坚持政府主导。古商城开发既是文化产业项目，又是服务业项目，还是旅游业项目，可以说是三位一体。省直、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支持古商城保护开发。比如建设方面，看看都有哪些政策扶持，尽量争取支持。文化部门特别是文物管理部门，可以从文物保护修复的角度，给予扶持。关于贷款及贴息的问题，请省旅游局于冲局长拿出意见，请省财政厅和省农信联社给予支持。另外涉及道路建设、城市水系改造等方面，交通、水利等部门也要给予支持。第二，要积极引进战略投资参与古商城开发建设。现在看，以周村古商城现有景区配套能力来看，还缺乏足够的支撑。要把古商城的水系做起来，进一步拓宽城市水系，打造城市景观，丰富充实景区内容。周村古商城要留住人、吸引游客，关键看晚上，要做好夜景的文章，把古商城打造成“夜商城”。同时，要发挥周村商埠优势，把山东的特色小吃都吸引进来，建设小吃餐饮一条街。此外，还要完善好旅游配套设施，包括建设五星级酒店、主题公园、旅游地产，包括搞一些声、光、电的现代旅游项目等等，满足各种层次游客的消费需求。总之，要通过谋划策划一

批项目，吸引战略投资者参与古商城开发建设。第三，要研究和建立好管理运作机制。周村古商城开发关键是要有个好的机制，除了成立领导小组以外，还要组建一个实体性的公司，以此作为载体开展对外融资合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当前涉及拆迁、补偿问题非常敏感，开发建设过程中，一定要依法依规操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关于汇报中提出的几点请求和建议

一是关于建议将周村古商城列入全省重点旅游开发项目和全省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扶持项目的问题，省直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发言中都已经讲了，要把古商城开发建设作为今年全省旅游业发展的“一号工程”，给予重点扶持。周村区要抓紧向省文化厅申报全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关于贷款及贴息的问题，请省旅游局于冲局长负责，请省财政厅和农信联社给予支持。二是关于 500 亩土地用地指标问题，由省市共同来解决，省里我给解决 300 亩，市里解决 200 亩。三是关于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问题，刚才省商业集团的缙绮同志已经表了态，表示愿意积极参与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双方要进一步搞好对接。关于在周村召开“鲁商大会”的问题，刚才省委宣传部刘宝莅部长已经讲了，周村作为鲁商文化发源地，可以把会安排在这里。还可以组织开展鲁商文化研讨会、旅游节庆等各类活动，通过借助省文博会、淄博陶博会等平台，进一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总之，对古商城开发建设这个项目，各级非常重视，我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一定会取得好的成绩。

刘慧晏书记来周村专题调研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

（2008 年 3 月 13 日·根据记录整理）

今天，才省长的到来，我们感到非常高兴。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就盼着才省长和各位领导能来考察指导。于冲局长为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费了很多心血，多次来周村，包括一些策划规划都亲自过问、亲自指导。这几年，围绕古商城保护开发，周村区委、区政府主要是做了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一是搬迁居民，调整业态。对部分居民进行了异地搬迁安置，将古商城内的一些卖杂货、卖五金的店铺迁出，尽可能调整业态。现在部分建筑已经空出来了，但业态还需要进一步调整。二是慎重动手，保护为主。在这方面，市里和区里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认为，一定要有一个整体的规划设计，不能没有成熟的方案就贸然动手。与其不伦不类，不如保留原貌，等到真正的行家来开发，这样会更好。三是聘请专家，高端策划。这几年，特别去年以来，不断邀请国内著名旅游业专家，包括一些旧城建设修复方面的专家参与策划规划设计。现在，周村区已经把古商城作为一个整体在工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可以说，经过近年来的保护开发，

周村古商城已经具备了作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具备了对外合作和整体策划开发的基础条件。

（以上是刘慧晏书记在汇报会开始时的讲话）

今天，才省长给我们送来了智力支持，不仅送来了政策，还送来了合作伙伴。刚才，才省长就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作了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我们一是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很好地研究才省长和各位领导的讲话意见，继续把周村古商城开发建设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好、做扎实。二是要为合作伙伴做好服务性工作。我们真诚邀请省商业集团来淄博周村投资发展，应该说，我们合作的效果和前景都将是非常好的。会后，请建宁同志把今天才省长现场办公、调研和指导的意见，向清利市长汇报一下，市政府再作些认真研究，并与省厅的各位领导、各个单位做好对接和具体策划。下一步，我们淄博市包括周村区委、区政府要把周村古商城这个龙头项目切实抓好、抓出实效。

（以上是刘慧晏书记在汇报会结束时的讲话）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 活动的通知

周办字〔2008〕1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驻周各部队：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祭扫日。组织开展好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对于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增强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弘扬民族精神，充分认识和组织开展好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重要意义。民族精神、爱国主义是动员和鼓舞我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培育民族精神，弘扬革命传统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胡锦涛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抓住机遇、奋发图强，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爱国主义的

精髓和灵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于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组织悼念革命烈士、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悼念革命烈士活动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通过组织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和广泛深入的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干部群众，鼓舞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二、丰富教育内容，创新祭扫方式，着力增强具有时代特色的教育效果。清明节悼念革命先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结合新的时代要求创新烈士褒奖工作，唱响改革创新的时代旋律。各单位要利用这个有利时机，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宣传我党我军建立、发展、成长和壮大的光荣历史，讴歌革命先烈崇尚正义、热爱和平、不畏强暴、百折不挠，为国家和民族利益、为人类和平与进步勇于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宣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革开放、与时俱进，取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的历史功绩，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与自豪感。悼念活动既要有声势，又要丰富多彩。要通过举办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活动、宣誓仪式及研讨会、演讲会、报告会、巡展、文艺演出、走访革命前辈、慰问烈士亲属等多种形式让后人更多更深的了解和认识历史，感受和学习革命烈士的伟大精神，培养教育新一代为建设现代化的祖国而努力奋斗。

三、完善教育设施，发挥好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清明节是展示、宣传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有利时机。区民政局要利用清明节组织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加大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投入，推动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管理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丰富陈展内容，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人员素质，改进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革命烈士陵园的文化品位和内涵。要抓紧对陵园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检修，对园容园貌进行整饰美化，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氛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景点，真正把烈士陵园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及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生动课堂。对分散安葬的烈士墓，各镇、街道要组织人员进行培土、整修，并组织好祭扫活动。对革命烈士家属要进行走访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勉励他们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清明节悼念活动参加人员较多，时间相对集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保悼念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整个清明节期间的悼念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道路交通、车辆疏导由区交警大队负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开展悼念革命活动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好领导责任制和职能部门负责制及安全措施，精心组织好人员，按时参加祭扫烈士墓、参观陈列展室等

活动，严禁焚香、摆供、烧冥钱等封建迷信行为，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悼念烈士和抚慰烈属活动情况要于4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区民政局。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8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综治委关于开展排查调处
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
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办字〔2008〕1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业，驻周有关单位：

《区综治委关于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31日

**区综治委关于集中开展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
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确保北京奥运会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举

办期间全区社会稳定，按照中央和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集中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九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活动（简称“两个排查”活动），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抓大不放小、抓早不麻痹”和“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工作思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积极整合各方面力量，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集中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治安问题，消除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洼地效应”，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努力为建设平安周村、构建和谐社会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要求，深入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全面掌握、有效调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彻底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实现中央、省市委提出的“四防止”（防止发生暴力恐怖事件，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防止发生影响大的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三下降”（信访总量下降、群体性事件下降、“民转刑”案件下降）、“两控制”（刑事和治安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一确保”（确保北京奥运会和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举办期间全区社会稳定）的总体工作目标。

三、工作重点

矛盾纠纷排查重点：一是在城市因职工下岗再就业、拖欠集资款、拖欠职工工资、养老金和保险金，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城市建设工程占用土地、旧城拆迁改造，房屋采光、房屋拆迁补偿、物业管理不到位，房改遗留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二是在农村因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村两委换届选举、土地承包征用、房屋宅基地等产权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财务管理、干部经济问题、干部工作作风、民办教师和原乡村医生要求落实政策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三是农村和城市共有的因涉法涉诉上访、信访老户、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环境污染、医患纠纷、宗教民族问题、执行难问题等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

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重点：一是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系列性侵财犯罪、黑恶霸痞犯罪、涉毒犯罪和流窜犯罪等群众关注、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暴力恐怖势力、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二是领导机关、公共场所、金融单位等重要部位治安和安全隐患的排查，

出租房屋治安和安全隐患大普查。三是对村庄、企业、市场、建筑工地、公交营运等案件多发区域、治安复杂场所的排查整治。四是对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及其周边地区、铁路和公路沿线、矿山、企业周边地区的管理控制，对旅店、出租房屋、发廊、歌舞厅、网吧、游戏厅等重点场所的管理控制。五是对“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社会闲散青少年、流动人口中的高危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排查摸底。

四、工作责任

1、涉及下岗职工再就业，拖欠职工集资款、工资、养老金和保险金的矛盾纠纷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2、涉及建设工程占用土地、房屋拆迁补偿的矛盾纠纷由区建设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3、涉及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矛盾纠纷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4、涉及土地承包征用，土地、房屋宅基地等边界纠纷矛盾纠纷由区国土资源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局等部门共同负责。

5、涉及农村财务和干部经济问题、干部工作作风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由区纪检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检察院及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6、涉及原民办教师和原乡村医生要求落实政策问题的矛盾纠纷由区教体局和区卫生局分头负责。

7、涉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引发的矛盾纠纷由区司法局牵头，区民政局、区法院、区妇联等部门各负其责。

8、因社会集资、企业债券不能正常兑付和金融诈骗引发的矛盾纠纷，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金融等部门共同负责。

9、因宗教、民族问题引发的矛盾，由区委统战部牵头，民族宗教等部门共同负责。

10、涉及部分企业军转干部问题由区人事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1、涉及退伍志愿兵等退役人员问题由区民政局负责，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2、信访老户由区信访局负责，其中涉法涉诉老户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各负其责，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3、涉及“法轮功”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组织非法活动由区委610办公室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14、涉及环境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由区环保局负责，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5、涉及学校及周边治安问题，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区教体局、区文化局等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6、涉及铁路的矛盾纠纷、治安混乱区段由淄博车务段及区公安分局负责。

17、重大交通、火灾、爆炸、安全生产等事故隐患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经贸局等部门配合。食品药品卫生安全方面问题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8、可能引发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19、法律“白条”、执行难问题由区法院负责。

20、涉及几个镇办边界的重大矛盾纠纷或治安突出问题，由区综治委牵头，区镇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负责。

五、工作步骤

此次活动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即动员部署阶段、摸底排查阶段、调处整治阶段、总结验收阶段。

1、动员部署阶段（4月初）。区里专门召开会议，对集中开展“两个排查”活动作出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紧密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制定“两个排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具体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发动群众作为组织开展“两个排查”活动的重要环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面对面地进行宣传发动，真正使“两个排查”活动有关要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化解矛盾纠纷、检举犯罪人员、揭发违法行为，消除治安隐患，确保“两个排查”活动取得实效。

2、摸底排查阶段（4、5月份）。摸底排查工作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把地区排查、系统排查有机结合起来。各级各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到边、竖到底，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社区不漏住家、企业不漏车间。公安机关要深入分析我区社会治安形势，认真排查治安乱点、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把治安混乱的区域、部位、场所及导致治安状况混乱的原因搞清楚。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要逐件逐项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切实做到对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底子清、情况明，为开展好调处整治阶段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调处整治阶段（6、7月份）。调处整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归口办理，坚持就地化解、事要解决的原则。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逐件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按照职责分工，综合运用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和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妥善化解纠纷。公安机关对排查出的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要做到排查一处、整治一处、稳定一处，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4、总结验收阶段（8、9月份）。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集中活动为契机，及时总结基层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形成及时、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长效工作机制。公安机关要不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对违法犯罪活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发现得了、控制得住、查处得及时。活动结束后，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区综治办。9月份区综治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和区综治成员单位开展“两

个排查”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得了。开展“两个排查”活动，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减少犯罪的重要环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把这项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确保这项活动工作目标的如期实现。区里成立“两个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常跃之同志任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辉同志，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孙爱吉同志任副组长，区综治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孙振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综治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任务，具体负责“两个排查”活动调度工作。各镇、街道、区综治委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及办事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这项活动深入扎实的开展。

2、完善排查摸底经常化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发现得早。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公开接访电话，拓宽畅通基层社情民意诉求表达渠道，搭建群众诉求表达平台。要通过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深入开展“两个排查”活动，及时了解和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各镇、街道及区综治委成员单位原则上实行半月一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分门别类，建立台帐，已经化解的要及时销号。每月3日前向区综治办报送《“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3、健全完善调解机制，确保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化解得了。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机制。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实现三种调节手段的有效衔接，实现定分止争的目标。政法机关要不断强化调解意识，把调解的理念贯穿于政法工作中。公安机关在办理轻伤害案件、治安案件、处理民事纠纷时，法院在审理案件和执行中，都要运用调节手段解决问题，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抓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促进社区再就业工作。工商、土地、环保、城建等行政部门要按照“保护合法利益、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司法环境、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最大限度地采取协调的方式处理群体性行政争议。

4、严格责任制落实，确保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处理得好。对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要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挂包责任制，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办法，严格落实“四定四包一查办”责任制。“四定”，即定任务、定包案领导、定承办人、定办结时限；“四包”，即包调查、包化解、包疏导教育、包处理。做到问题解决不彻底的不放过，上访不停止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一查办”，即对落实责任制、解决问题实行查办制度。

5、强化督导检查，确保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解决得好。活动期间，区“两个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将组成督导组不定期深入到镇、街道、村居、企业，对全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

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两个排查”活动取得实效。对涉及影响全区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治安问题,区里将专门下发督办单，督促镇、街道或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6、建立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确保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掌握得准。从现在开始至9月底，各镇、街道、区综治委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情报信息报送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上报，活动结束后上报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总结。对情况信息报送不及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通报。

7、实行考核奖惩制度，确保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目标实现得好。本次活动工作绩效将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镇办、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考核”。9月份，区综治委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开展“两个排查”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区委、区政府将在年底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重视、走过场，以及因漏报、瞒报、处置不及时导致矛盾激化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对因工作不力酿成重大群体事件的，坚决给予“一票否决”。

附件：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表 1

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年 月

类别 单位	企业集资			农村基金			欠养老金			欠保险金			欠职工工资			下岗再就业			兼并破产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合计																								

填表人：

表2

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年 月

类别 单位	学生分配			债权债务			各类赔偿			干群关系			征地拆迁			农民负担			财务管理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合计																								

填表人：

表3

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年 月

类别 单位	土地边界			劳务合同			环境污染			宅基地			计划生育			民族矛盾			校地纠纷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合计																								

填表人：

表 4

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年 月

类别 单位	婚家邻关系			滩涂开发			水产养殖			企地关系			执法不公			其他			总计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发生	已结	未结			
合计																								

填表人:

表 5

周村区“两个排查”情况分类统计表

年 月

类别 单位	治安混乱地区			突出治安问题			安全监督 排查消除隐患			其他			总 计		
	排 查	已 整 治	未 结	排 查	已 整 治	未 结	排 查	已 整 治	未 结	排 查	已 整 治	未 结	排 查	已 整 治	未 结
合 计															

填表人：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周村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充实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余中兴	区教体局局长
	薛福河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建设局局长
	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村办公室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王凌波	区外经贸局局长
	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翟 昕	区统计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陈光家	区供销联社主任
	孙永增	区水务局副局长、水资办主任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齐立富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经理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霍 颖 区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赵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 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8]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工作统一、有序、高效运行，全面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7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24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督查落实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政务督查落实工作是建设服务政府、高效政府的重要内容，是保障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促进各级政府机关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的有效形式。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督查，狠抓落实，有力推动

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但也应该看到，有的部门、单位还存在着布置任务多、督促落实少，研究决策多、解决问题少，政令不畅、效率不高的问题；个别部门和单位存在督查落实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导致一些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阻碍了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降低了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影响了高效有为政府的建设进程。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督查落实工作的重要性，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完善体制，理顺关系，明确责任，突出重点，提高办事效率，努力开创督查落实工作新局面，使督查落实工作成为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助推器。

二、督查落实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上级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区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二) 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以及重要的综合性会议、专题性会议需要落实的事项；
- (三) 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需要落实的事项；
- (四) 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室重要文件、通知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五) 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批示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六)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履行年度目标责任及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情况考核落实的事项；
- (七)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八)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九) 中央、省、市、区主流新闻媒体反映我区工作情况，经领导批示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 (十) 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办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凡区政府督查室督查办理的事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负责地落实，及时规范地报告办理结果。

三、督查落实工作的程序

(一) 立项通知。实行督查立项制度，凡需重点督查办理落实的事项，都应由督查机构立项建档，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限期办理；需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办理落实的长期性、全局性事项，应定期督查进展情况。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办理落实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

(二) 跟踪催办。督查通知下发后，督查机构要及时催办，定期调度，跟踪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三) 督查调研。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事项，督查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深入现场进行督查调研。对涉及多个单位、多位领导同志批示的同一事项，督查机构或督办单位要主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协同督查，促进事项尽快办理落实。

(四) 汇总报告。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办理落实的情况报告应以正式文件由本单

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式二份）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对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办理情况报告，要严格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办理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工作规则的通知》（周政发〔2006〕66号）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督查机构或督办单位收到办理情况报告后，应及时呈送有关领导同志阅示。综合性事项应加工整理后再呈送。对格式不规范、意见不明确、事实不清楚、结论不准确的，应退回重办重报。

四、督查落实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提高办理落实效率。各级督查机构对需要督查办理落实的事项，要在第一时间拟定工作方案，立项督办；对紧急事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即接即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接到督办通知后，要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因情况特殊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及时向督查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及下步打算，经同意后，按照新的要求办理落实。区政府督查机构要按照“敢督、敢查、敢办”的要求，主动抓好各项办理事项的督查落实，做到领导同志批示到哪一级，督查工作就跟踪落实到哪一级。

（二）保证办理落实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承办的落实事项，要做到情况全面，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措施有力；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落实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汇总时，要实事求是，反映实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观点鲜明；凡要求反馈落实情况的事项，各承办单位都要有办理结果报告。督查报告要一事一报，一般性的督查报告原则上不超过1000字，重要的综合性督查报告不超过2000字。

（三）转变办理落实方式。督查落实工作要把“促进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上不断探索创新有效形式，切实改变“电话来、电话去，文件来、文件去，信函来、信函去”的做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对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典型性问题，要善于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和办法措施，供领导决策参考。要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政策观念，妥善办理有关事项。对情况复杂的事项，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做到客观公正，准确无误。对隐瞒不报、失实谎报、欺上瞒下、失职渎职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完善办理落实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立项督查、情况反馈、沟通交流、检查通报、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努力形成行为规范化、岗位责任化、运转程序化的办理落实工作机制。要建立督查事项评价和办复率统计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以《政务督查》为载体，及时通报各类事项的办理落实情况。

五、加强督查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

督查落实工作政策性、综合性、时效性强，是一项系统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逐步形成督查主管机构负责、职能科（室）配合的“大督查、大落实”格局。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办理落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办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加强政府督查机构建设，强化督查协调职能，充分发挥综合督查作用。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都要设立专职督查机构，配备充实专职督查人员，强化督查组织机构建设。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明确承担督查事项的办理机构，做到“事要有人管、事要有人办”。要加强督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督查队伍整体素质。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的联系，做到上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领导同志批示和各类督查事项落到实处，努力把全区督查落实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电网重点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我区将新建 220 千伏涯庄变电站和 110 千伏彭阳变电站。为保证变电站建设工程顺利推进，按期竣工运营，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电网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孙爱吉	区长助理、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成 员：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赵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波涛、

宁尚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周村区电网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周村区电网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审查全区电网规划，确定涯庄、彭阳变电站站址及进出线走径。
- (二) 协调督查各部门办理变电站建设的相关手续，尽快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期开工。
- (三)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民事工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 (四) 贯彻落实《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五) 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施工安全各项措施，确保不发生恶性人身伤亡事故。
- (六) 负责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督管理，保证变电站建设按期投运。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成 员：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王建国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长林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迎新	区外经贸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防疫站站长
臧传福	周村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王舜尧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周 杰	周村网通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贸局，毕德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08]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电[2008]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2007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实现到2010年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 排查治理范围：全区各行政区域、各行业领域的全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 1、非煤矿山、冶金、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电力等企业及其生产、储运等各类设备设施；
- 2、道路交通领域的企业、单位、站点、场所及设施，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
- 3、水利、农机等设施；
- 4、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含水上游览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 5、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 6、易受暴风、暴雨、暴雪、雷电、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和场所；
- 7、近年来发生一般以上（含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

(二) 排查治理内容：在继续落实 2007 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关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 2、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 3、高危行业企业及驻周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
- 4、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 5、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6、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 7、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 8、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 9、应急预案制订、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 10、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执行情况；
- 11、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 12、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

范和治理情况等。

同时，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实施，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排查治理方式。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四个结合”：

1、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坚持与日常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大打“三非”（非法建设、生产、经营）、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工作力度，消除隐患滋生根源；

3、坚持与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4、坚持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整治期间发生事故。

三、工作安排

“隐患治理年”活动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份）：围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抓紧整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3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也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控。

2、认真组织好运输、电力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管理，打“三非”、反“三违”、治“三超”，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

第二阶段（4月至7月）：围绕汛期安全及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全面排查治理容易由暴风、暴雨、雷电、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点。按照不放过每一个水库和塘坝，不放过每一条河流和城市防汛通道，不放过每一个桥梁和涵洞，不放过每一个企业和岗位，不放过每一台生产设备和建设工程，不放过每一处人员密集场所“六不放过”的要求，深入开展“拉网式”检查，摸清底数，建立隐患整改监控档案。

2、对排查出来的病险水库塘坝、河道堤岸、桥梁、涵洞、危险路段等隐患，加快治理和除险加固进度，确保汛期到来前整改到位，因工程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要加强监测，制订预案。

3、认真检查各级各部门建立的防范严重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和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各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和抢险

救援物资的准备情况。

第三阶段（8月至9月上旬）：围绕夏季和“奥运会”期间的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针对这一时期高温天气和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把存在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露天采场和建筑施工工地，存在溃坝溃堤危险的病险水库、河流等作为排查治理的重点，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防洪防汛、防坍塌、防泥石流等各项措施，严防引发事故灾难。

2、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交通、特种设备等夏季易发事故的领域为重点，抓住容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加大治理力度。非煤矿山要防冒顶、防爆破伤害，化工厂、加油站、危险物品运输要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建筑施工要防坍塌垮塌，道路交通要防超载、超限、超速。

第四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围绕“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做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以学校、医院、居民区、车站、商场、宾馆、娱乐场所、旅游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广播、电视、供水、供电、供气、水库等重要部位，以及交通、铁路、矿山、化工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找事故隐患，认真整改。

2、把旅游、交通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全面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妥善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控制好风景旅游区高峰时段游人数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的发生。

3、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突出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凡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领导带班作业制度。节日期间停产放假的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工作，同时加强跟踪检查，严防私自违法生产引发事故。

第五阶段（10月下旬至12月）：针对冬季雾雪天气多发的特点，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1、坚决查处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三超”行为。加大对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道路交通治超力度，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2、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

3、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各级、各部门、

各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特别要全面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于3月23日前对这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制定下发具体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到各基层，并报区安办备案；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本专业领域内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专业领域隐患排查落到实处。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制订隐患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力度，全面扎实地开展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五个阶段”的总体部署和本区域的产业特点以及各行业领域的薄弱环节，迅速组织各行各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区安委会办公室及各专业安委会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好联合督查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等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加

快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发[2008]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和《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卫生局关于调整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财社[2008]4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全区农民参合率达到98%以上，住院补偿比和基金使用率分别达到30%和90%以上，实现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二、筹资标准

2008年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总额80元。具体标准为：

（一）中央、省、市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36元。

（二）区、镇（街道）两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24元，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政专户。

（三）农民个人缴纳资金每人20元。对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资助，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残疾人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资助10元，个人缴纳10元；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对象自然减员经费中拨付。

三、基金使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分为风险基金、家庭帐户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全部用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医药费用的报销。

（一）风险基金。每年按3%的比例从筹集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提取，风险基金的规模控制在年筹资总额的10%，达到规定的规模后不再继续提取。若风险基金在非正常超支动用后（非正常超支是指因当年大病人数量异常增多等因素，导致按规定应由合作医疗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多，致使合作医疗基金入不敷出），应及时补充，

以保持应有的规模。

(二) 家庭帐户基金。按每人每年 12 元的标准设立家庭账户基金，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之间可相互使用，主要用于镇、村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费用，家庭账户基金的结余转下年使用。

(三) 住院统筹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总额提取风险基金和家庭帐户基金后为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参合农民住院费用的报销。报销方式实行分级分段按比例报销，报销比例按 2008 年住院统筹基金报销标准执行（详见附件）。报销起付线为 300 元，报销封顶线每人每年最多 3.5 万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7）版，提高中药、中医适宜技术报销比例，住院病人中药、中医适宜技术报销比例在正常分级分段按比例报销的基础上，中药按原分段报销比例的 10%、中医适宜技术按原分段报销比例的 20% 计入报销总额。

附件：2008 年住院统筹基金报销标准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08 年住院统筹基金报销标准

医药费用分段	镇（街道） 定点医院	区 级 定点医院	市 级 定点医院	市内其他区县区级 定点医院和市外 三级以上医院
300-5000 元以下	35%	30%	25%	18%
5000 元-10000 元	40%	35%	30%	20%
10000-20000 元	45%	40%	35%	25%
20000 元以上	50%	45%	40%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8 年全区春季 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切实搞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夏粮和全年农业丰收，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城乡农产品供给，现就今年春季农业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农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去冬今春，我国南方遭遇了罕见雪灾及冰冻灾害，全国农业生产遭受了巨大损失，给今年春季农业生产增加了许多困难。虽然我区受南方雪灾影响较小，但也应该看到，去年三秋期间的连续阴雨天气，造成了我区晚播麦田面积比常年显著偏大，加之今冬偏冷，冬前有效积温偏少，今年小麦苗情整体不如往年。当前，农田旱情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我区农业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务必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得更深入一些，把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研究得更透彻一些，把促进农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把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和发挥得更充分一些，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到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坚决打好春季农业生产这一仗。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当前各项农业工作

1、突出抓好春季麦田管理和春耕备播工作。去冬今春以来，由于受气候的影响，我区小麦一、二类苗面积比上年显著减少，小麦个体发育偏弱，苗情十分不理想，夏粮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各镇办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民加强春季麦田管理，促进弱苗升级转化，确保夏粮丰产丰收。要结合5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3万亩中低产田小麦丰产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要深入开展“科技下乡”活动，通过现场技术指导、赶科技大集、发放明白纸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各项农业技术及时送到农民手中，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切实做好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春季病虫害防治和防低温冻害工作，避免灾害损失。

要积极开展春耕备播工作，为农民做好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的服务。各农技综合服务站、供销等部门要提前准备，备足良种和春耕所需物资，确保不误农时。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农资打假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要求，抓住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市场，切实搞好春季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职能部门要与工商、质检、供销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违禁农药、化肥、兽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饲料添加剂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哄抬价格、短斤少两的坑农害农行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积极搞好结构调整规划，努力扩大春播经济作物面积，增加农民收入。

2、切实抓好“三山一河”重点项目建设，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平。要突出抓好节水灌溉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东道水库扬水站、龙泉村蓄水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一批春季应急抗旱工程，为春季农业生产服务。要切实抓好“三山一河”项目建设，加快农业综合开发、范阳河流域综合治理、“萌山湖”荷花生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前，距离5月份项目总体验收只有3个月的时间了，

我们的项目工程建设时间已经十分紧张，项目建设任务非常艰巨，下一步，各个项目建设单位务必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好各方关系，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确保顺利通过项目验收。

3、继续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当前是禽流感等动物疾病多发时期，随着天气转暖和候鸟回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其他重大动物疫病也存在发生的危险。各级要坚决克服松懈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依靠科学，依法防控，对新补栏家禽要及时做好免疫，对散养畜禽要做好春季集中强免工作。要严格加强畜禽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强化疫情监测和报告，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全区畜牧安全生产。

4、高度重视春季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春季是植树造林的黄金季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参与支持植树造林，迅速掀起造林绿化高潮。要积极实施村庄绿化工程，重点搞好萌山水库生态绿化、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林带建设等绿化工程建设，努力营造山青水秀、绿树成荫、空气清新的优美环境。

森林防火是春季农业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进入春季后，风干物燥，森林防火形式十分严峻，对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一方面搞好宣传教育，另一方面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加强巡查密度，堵住火种进入林区的渠道。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防范和扑救措施，确保春季农业生产安全。

5、认真抓好农村各项政策落实，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近几年，国家连续制定出台了许多强农惠农政策，更加注重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我们一定要认真抓好落实。一是要认真扎实地搞好小麦直补面积核查工作，各镇办要切实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落到实处，让农民得到实惠，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二是要做好土地换发证扫尾工作，进一步加强村帐镇管工作，抓好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切实把减负工作抓在手上，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要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作，提高农民就业和创业能力。

三、加强领导，转变作风，努力夺取春季农业生产的全面胜利

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任务繁重，涉及面广，需要聚集各方面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春季农业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站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把支持和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负其责，切实抓紧抓好。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春季农业生产的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做好信贷服务工作；交通运输和物流等部门要优先安排春季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调拨运输和供应；电力部门要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用电；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技术的推广服务工作，搞好对春季农业生产的具体指导；农机部门要搞好农机检修和农机手的培训；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春季农业生产的宣传力度，在全区迅速掀起春季农业生产高潮，努力夺取今年全

区春季农业生产的全面胜利。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17号

萌水镇、南郊镇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是我区南部路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市、区确定的道路建设重点工程。实施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工程，对于完善我区南部路网结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南部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搞好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工程建设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范围和标准

该工程全长 7.2 公里，分两个路段按两个标准规划建设，概算总投资 4289.8 万元。其中庆淄路至杨萌路段，长 4.9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控制红线 44 米，路面宽 24 米，双向六车道，概算投资 3213.3 万元；杨萌路至萌山水库库西路段，长 2.3 公里，征地宽度 36 米，路面宽 16 米，双向 4 车道，概算投资 1076.5 万元。

二、工期安排

该工程 3 月份完成工程招标、沿线拆迁工作并开工建设，6 月份完成路基、桥涵，9 月份竣工通车，10 月份完成扫尾后续工作。

三、责任分工和政策措施

1、道路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施工由区交通局负责。

2、道路建设规划范围内所占用土地的征用、调整、补偿和建筑物的拆迁工作，由萌水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和实施，区有关部门搞好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萌水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负责。

3、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补偿范围为已办理用地手续（30米宽）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补偿标准依据周政发[2006]2号文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4、道路建设沿线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广电、输油管道等设施迁移保护均由各产权单位自行负责，区里不予补偿。

5、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建（构）筑物，属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的，由各产权单位无偿自行拆除和迁移；其他的由各产权人或产权单位自行拆除和迁移，补偿标准按照周政发[2006]2号文件规定执行；违法违章和临时建筑物，一律无偿拆除。

四、组织领导

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作为市、区确定的道路建设重点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和办公室人员名单附后），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萌水镇政府、南郊镇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拆迁和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层层落实任务，同时做好群众工作，防止引发矛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附：1、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2、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任务配档表

附件 1：

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樊传度	区交通局局长
成 员：孙爱吉	区长助理、周村公安分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于孔水	区林业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郑树华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梅永斌	区交通局副局长
于衍斌	周村自来水公司经理
徐 坤	电信公司淄博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经理
董春生	淄博广电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经理
崔立敏	网通公司周村分公司经理
杨 勇	移动通信周村分公司经理
梁修远	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樊传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解勤生、朱玉刚、吴波、梅永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庆淄路周村连接线建设工程任务配档表

序号	任务安排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负责资金筹集并及时到位，不影响施工进度。		区财政局
2	承担工程建设任务，按照合同内容，对工程进行全面组织协调和工程验收。		区交通局
3	负责工程实施期间施工现场的治安工作，确保良好施工环境。		周村公安分局
4	负责工程用地的丈量和手续办理（包括临时用地），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	3月20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	组织完成工程建设拆迁任务，提供取土场、弃土场、料场，确保良好施工环境，及时解决出现阻挠施工现象。	3月20日	南郊镇政府
6	组织完成工程建设拆迁任务，提供取土场、弃土场、料场，确保良好施工环境，及时解决出现阻挠施工现象。	3月20日	萌水镇政府
7	组织完成工程建设拆迁任务，提供取土场、弃土场、料场，确保良好施工环境，及时解决出现阻挠施工现象。	3月20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8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网通公司周村分公司
9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
10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移动通信周村分公司
11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
12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
13	负责用地范围内供电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周村供电部
14	负责用地范围内水利设施、自来水管线的迁移和保护	3月20日	区水务局
15	负责用地范围内所有树木砍伐手续的办理	3月20日	区林业局
16	负责用地范围内垃圾处理场障碍物的拆迁	3月20日	区环卫局
17	负责用地范围内所有交通标志的迁移及交通封闭期间交通疏导	3月20日	周村交警大队
18	负责用地范围内通信设施的迁移	3月20日	淄博市传输局
19	负责用地范围内天然气管道的保护	3月20日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公司 淄博管理工区
20	负责用地范围内天然气管道的保护	3月20日	淄博绿能燃气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总体部署，现将 2008 年重点调研课题印发给你们。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调研课题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对策，推动各项工作开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请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单位及时将调研成果报送区政府调研室。未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各自报送的调研课题，积极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成果。重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将半年通报一次。

联系电话：6195566（秘书一科） 6195666（秘书二科）

6195041（秘书三科）

附：2008年重点调研课题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

2008年重点调研课题

序号	调 研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科室
1	关于我区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情况的调查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秘书二科
2	关于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淘汰和转移落后生产能力的调查与思考	区经贸局	秘书二科
3	关于我区实施素质教育的调查与思考	区教体局	秘书三科
4	提高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区科技局	秘书二科
5	对当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各类因素的探讨	周村公安分局	秘书三科
6	关于城市社区建设的几点思考	区民政局	秘书三科
7	关于我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情况调研	区财政局 区农业局	秘书二科
8	加大民生投入，构建民生财政	区财政局	秘书二科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调研	区劳动保障局	秘书二科
10	《劳动合同法》等新出台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实施后对我区用工单位带来的影响	区劳动保障局	秘书二科
11	我区建筑业面临的形势与对策	区建设局	秘书三科
12	关于我区实施城市公交战略的调查与研究	区交通局	秘书三科
13	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调查与分析	区农业局	秘书二科
14	我区城区河道现状及今后治理方向	区水务局	秘书二科
15	关于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的形势分析及建议对策	区外经贸局	秘书二科
16	新形势下我区外贸出口企业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区外经贸局	秘书二科
17	关于我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区文化局	秘书三科
18	关于加快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调查	区卫生局	秘书三科
19	关于降低出生缺陷，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建议和对策	区人口计生局	秘书三科
20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环保工作的调研	周村环保分局	秘书三科
21	关于投资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的问题研究	区统计局	秘书二科
22	联片创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区推进情况调研	新农村办公室	秘书二科

序号	调 研 课 题	责任单位	联系科室
23	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的情况调查	新农村办公室 区农业局	秘书二科
24	关于加快 309 国道专业市场群发展的思路探讨	区贸易局	秘书三科
25	我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延伸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城管执法局	秘书三科
26	关于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措施和建议	区房管局	秘书三科
27	关于加快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的对策建议	区旅游局	秘书三科
28	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秘书二科
29	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调研	周村规划分局	秘书三科
30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打造“鲁中商贸名城”	周村工商分局	秘书三科
31	税收政策调整对税收影响的调研报告	区国税局	秘书一科
32	推行以质取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周村质监分局	秘书一科
33	农村药品“两网”与“新农合”全面结合情况的调研	区食品药品 监管分局	秘书三科
34	加强综合整治力度，切实改善镇村发展环境	王村镇政府	秘书一科
35	关于控制好萌水近期工业发展与萌山风景区环境保护的调查与思考	萌水镇政府	秘书一科
36	加快凤凰山风景旅游开发的实践与思考	南郊镇政府	秘书一科
37	探索合村并点新路子，加快中心居住区建设	北郊镇政府	秘书一科
38	关于突破土地、资金瓶颈，加快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发展的调研	经济开发区	秘书一科
39	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区（村居）的思考与建议	各街道办事处	秘书一科
40	各类先进典型、特色工作的经验做法	各部门、各镇办	秘书一、二、 三科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报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部署要求，将逐步建立国家、省、市、区（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为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我区非

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现就申报周村区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具有一定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具体范围如下：

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文学（包括作为文化遗产载体的语言）；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戏曲；曲艺；民间杂技；民间手工技艺；生产商贸习俗；消费习俗；人生礼俗；岁时节令；民间传统知识；传统体育竞技等。

2、文化空间，指按照民间传统习惯的固定时间和场所举行的传统的、综合性的民间文化活动。如庙会、传统节日庆典等。

（二）根据有关规定，推荐申报项目应注重下列标准：

- 1、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
- 2、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的特点；
- 3、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 4、符合以上条件，且处于濒危状态。

（三）制定保护规划。

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措施，重点加强对项目文化内涵的研究和传承人的保护。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向区文化局提出本镇（街道）或本单位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并对申报项目名称、申报者、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区级专家论证意见、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1）。

（三）辅助资料：包括录像资料、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申报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现状和濒危状况（字数500-600字）。

（五）项目申报书用A4纸印制，一式10份，附电子文本（Word格式）。

（六）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上报区文化局后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三、申报程序

（一）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各级行政部门等可向区文化局提出申报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请，区属文化部门和单位可向区文化局直接提出申报第一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请。

（二）区文化局将对全区范围内的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评估、论证；对

传承于区内不同地区的同类项目，将进行综合、归纳。

(三) 区文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报请区政府审核后公布。

四、申报工作要求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可采取专家推荐与地方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选择申报项目，依靠专家，科学认定，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三) 申报材料齐备后，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于2008年3月底前报区文化局。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没有电子文本、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者，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杭永、朱迎春

电话：6195318 6410740

电子邮箱：zcwenhuaju@126.com

附件：1、周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书

2、周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项目代码: _____

周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书

申报项目类别: _____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I），民间音乐（II），民间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杂技与竞技（VI），民间美术（VII），传统手工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 此申报书可在文化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prc.gov.cn）、全国文化资源共享工程网站（www.ndcnc.gov.cn）“社文处长专栏”下载，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三) 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 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 500-600 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 第二项“基本信息”的“保护单位”栏目中，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填写一个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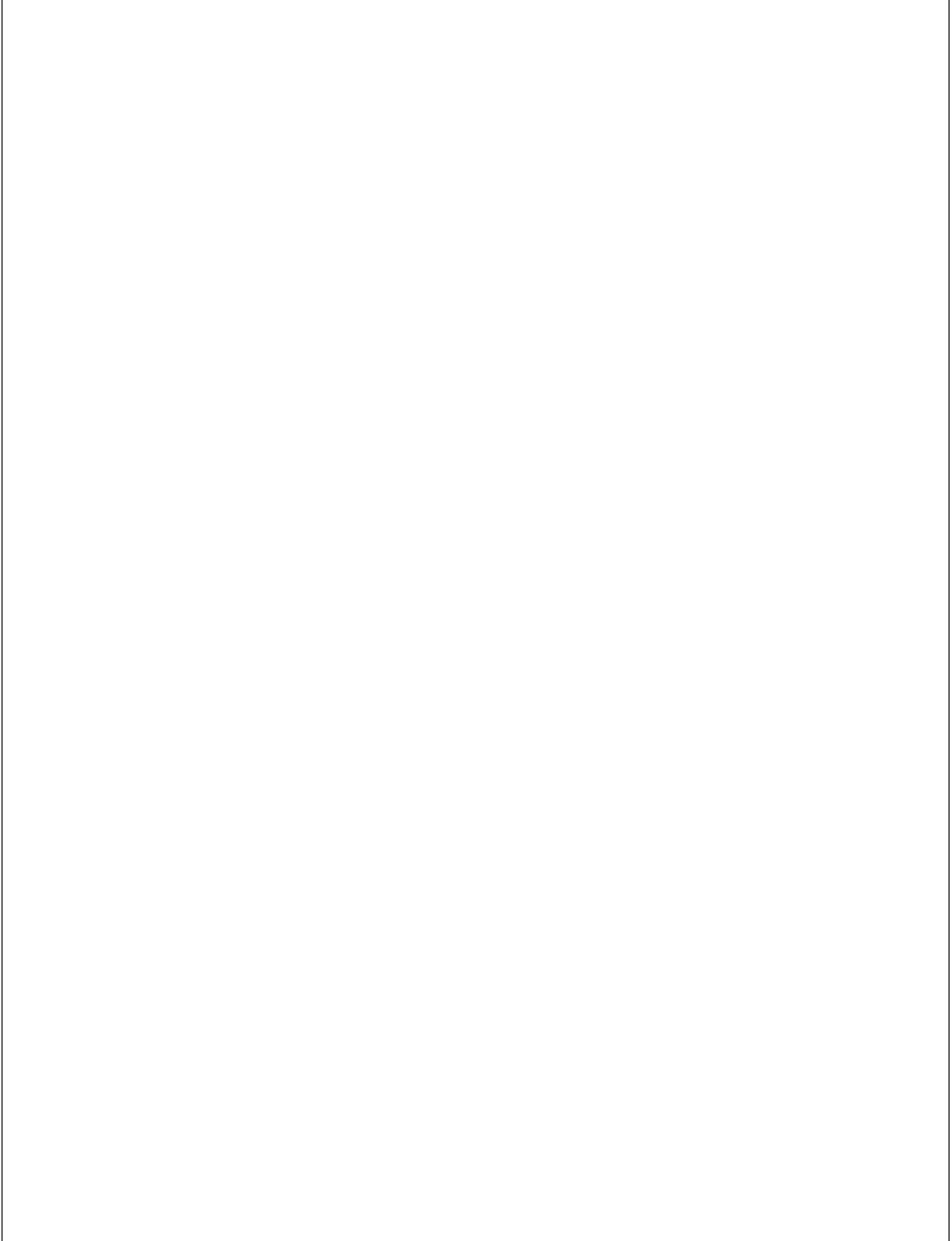
“法人”栏目中，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栏目中，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 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中，要填写经过省级专家委员会确定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四) 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 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具体可参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一、项目简介



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属 地	
保护单位		法 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三、项目说明

分布区域	
历史渊源	

基本 内 容	
--------------	--

<p>相 关 制 品 及 其 作 品</p>	
--	--

传 承 谱 系	
代 表 性 传 承 人	

四、项目论证

主 要 特 征	
------------------	--

重要价值	
濒危状况	

五、项目管理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资金投入情况	

六、保护计划

保 护 内 容	
------------------	--

五年计划	时 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保障措施			
其经费预算及依据说明	经费预算	依据说明	地方配套资金

七、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

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组组长（签字）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字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八、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附件 2:

周村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 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 技术要求:

制式: DVD 格式 长度: 5-10 分钟

录像片制作: 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 配以汉文字幕。

(二) 录像片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1-3 分钟)

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

第二部分: 价值 (2-3 分钟)

阐释申报项目所具有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

第三部分: 濒危状况 (1-2 分钟)

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

第四部分: 保护计划 (1-2 分钟)

说明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申报项目照片

500 万像素以上, 充分展示申报项目代表性的数码照片 5-8 张 (附文字说明、摄影者姓名, 及其电子文本)

三、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录音带、录像带、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四、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报报告、申报书、辅助材料和证明材料等, 标明编号、文件名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 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 专项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建陶、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排放的粉尘、烟尘、化工异味、含酚废水是造成我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既威胁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也影响城市形象，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实施，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环保工作重心下移，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的重点区域和行业：经济开发区、北郊镇梅河工业园的化工异味；南郊镇、萌水镇的含酚废水；王村镇的烟尘和粉尘。

（二）重点企业：建陶企业、化工企业、石灰窑、碳酸钙厂。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土小”企业，旅游景区（点）、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周边的非法石灰窑、采石点、石料粉碎点、粘土砖厂等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并对遗留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

（二）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依法责令停建、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处以罚款。其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的，责令立即拆除、恢复原貌，并妥善处置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对非法排放化工废气、私拉乱倒、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各建陶企业、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要严格执行《建陶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石灰和轻质碳酸钙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达不到上述规范要求的，要认真对照自查整改。

四、方法步骤

(一) 自查自纠。各建陶企业、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以及其他相关企业要立即按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达不到要求的立即停产进行治理。

(二) 限期整治。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对整治范围内的粉尘烟尘污染企业、化工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限期治理，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停止供电供水。

(三) 检查验收。建陶和碳酸钙生产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由市环保局统一组织验收。其他企业的治理，由周村环保分局会同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于4月20日前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和关停取缔企业名单、保留企业名单报市环保局。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要对关停取缔企业逐一建立档案，收录政府的关停取缔文件、环保部门现场勘验笔录、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文件、停止供电供水的文件及企业关停取缔前、后的照片。4月21至30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取缔关停企业的档案资料以及建陶企业、化工企业、石灰窑和碳酸钙生产企业的现场整改情况。检查验收情况在全市通报。对开展专项行动措施不力，未完成整治任务的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并实施区域限批。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为确保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环保、经贸、公安、监察、司法、水利、安监、工商、供电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成工作小组，分赴各镇、经济开发区具体指导、督促专项行动的开展。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确保此次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明确责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是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各有关企业是治污主体。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周村环保分局负责对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区经贸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取缔；区监察局负责对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办法和做法，依法予以纠正；周村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好专项整治行动的治安秩序；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区安监局负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区水务局和周村供电部负责对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实施停水、停电。

(三) 广泛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疏导工作，宣传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整治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非法干扰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的行

为予以曝光。

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系电话：6458011）建立有奖举报、责任追究、联合执法、挂牌督办等环保工作制度，逐步形成政府负总责、部门齐抓共管、环保统一监管、企业治理、公众参与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扎实有效地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确保全区环境质量实现稳定好转。

附：周村区 2008 年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

周村区 2008 年度环保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赵历明 周村环保分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王建国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冯喜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吕尚来 区司法局纪检组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杨 军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黄 凯 周村供电部副经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 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行动计划，加大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过综合评审，确定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企业为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现予公布。

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要遵循农业发展规律和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服务为农、产业兴农、项目强农”的主攻方向，作为完善企业农户利益联接机制的重要途径，作为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村企互动、促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要立足于发挥企业带动农民增收的优势，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群式发展。要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企业发展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区政府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审定、公布一次，凡监测不合格的，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

2008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市级）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市级）
淄博萌山湖秸秆养藕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市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市级）
山东同森木业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萌山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绿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鲁台合资淄博市宝发养殖有限公司
淄博皇住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永慧乳业有限公司
周村中慧葫芦山养殖场
淄博腾蛟梅花园艺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怡然花园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 绿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3号

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绿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是铁道部、山东省共同出资建设的山东省第一条合资铁路客运专线，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配套项目。根据省、市政府的要求，今年春季在胶济铁路客运专线两侧建设绿色通道，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立足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胶济铁路专线两侧绿化的总体规划，坚持既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又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的原则，加快实施胶济铁路专线绿化工程，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为奥运会提供一条优美、安全、快捷的绿色通道。

二、任务目标

沿胶济铁路两侧栅栏向外建设30米宽的林带。工程涉及王村、萌水、南郊、北郊4个镇，全长36.92公里，其中宜绿化里程29.5公里，需造林2655亩，植杨树18万株。4月1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设标准

1、栽植布局：在铁路两侧栅栏外6米范围内栽植3排大叶女贞，6米外栽植9排

107 速生杨，林带单侧宽度 30 米。

2、技术标准:工程采用大穴整地，树穴规格为 60 厘米见方；株行距为 3 米×2 米；杨树苗为一年以上生胸径 2 厘米。

3、管护标准：造林后及时浇水、除草、修剪，确保成活率；及时清理树下杂草，严禁堆放农作物秸秆等可燃物；严禁在林带内套种农作物。

四、有关政策

大叶女贞用地（6 米范围内）第一年按 930 元/亩进行租赁补助（含青苗补偿），以后每年按 400-800 元/亩进行租赁；其余 24 米按 600 元/亩进行一次性青苗补偿；杨树栽植完成后，按实际成活数每年 3 元/株给土地所有者补助，自 2008 年起连续补 3 年；杨树所有权归土地所有者，成材后采伐产生的效益归土地所有者。林木采伐要随采随更新，确保林带不出现断层现象。

五、工程实施

1、认真做好土地调整工作。土地调整是绿化工程实施的前提，各镇要认真做好有关群众的思想工作，协调有关村 3 月 15 日前完成每侧栅栏外 30 米土地的腾空，落实好绿化用地。

2、抓紧做好栽植工作。6 米范围内大叶女贞栽植工作由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负责。区林业局负责 9 排杨树的种植、管护。

3、加强对绿化工程监督、检查。区林业局要保证绿化工程每个技术环节的质量，及时调度工程进度；造林结束后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工程规划设计要求及林木成活率逐项对工程进行验收。

六、组织领导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绿化工程建设，涉及的村庄多、农户多，调地工作量大，时间要求紧。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各镇及有关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措施，根据任务分工切实抓好胶济铁路客运专线绿化工程建设任务的落实，确保按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按时完成绿化任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成果，防止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反弹，确保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工作任务，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九部委《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4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27号）文件精神和全国、全省电视会议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统领，继续巩固扩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成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回头看”行动，进一步全面清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的违法违规案件，彻底清除整顿和规范工作中的死角，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面检查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查处无证开采行为。重点是王村镇宝山一带部分村民非法采挖砖瓦用粘土，王村镇与淄川、章丘交界处无证偷采耐火粘土等违法采矿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力求根治。

（二）全面清查“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已关闭的露天矿山。对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行动中依法关闭的石英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按要求关闭，防止违法开采。

重点是对王村镇彭阳一带的石英矿进行全面检查，对无证开采、私采乱挖的石英矿

点及加工点彻底取缔。

(三) 严格落实制度，做到依法开采。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持证矿山开采情况进行检查，凡有超层越界采矿行为和不按开采利用方案开采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不办理储量登记，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及随意核减矿产资源储量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不按规定上缴或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的，要督促足额补缴，拒不缴纳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企业，要停产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四) 严肃查处污染破坏矿山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机制建立情况大检查，切实做好在各类保护区、禁采区开采矿山的关闭和非法采矿点的取缔工作。对污染破坏环境的生产矿山，要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 全面查处非法转让矿业权行为。对 2005 年至 2007 年矿业权转让情况进行全面清查，严肃查处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市场。

(六)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要按照市政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淄博市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实施意见》(淄矿整办发[2008]1 号) 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资源整合工作。特别是对已明确关闭和列入整合范围的矿山，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妥善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全面完成整合工作。

(七) 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治本之策。对“回头看”行动中发现问题，要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着重从管理上查找原因。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对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研究制定得力措施，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新机制、新制度建设。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这次“回头看”活动从 2008 年 3 月 5 日开始，到 2008 年 4 月 1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文件下发日-3 月 20 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多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回头看”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清理普查阶段(3 月 21 日-3 月 25 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回头看”行动的目标、任务、要求，认真开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面清查，对清理排查情况统一登记填表，相关负责人签字后于 3 月 25 日前报区整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三) 集中处理阶段(3 月 26 日-3 月 31 日)。对清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处理到位。对无证勘查、开采的要当场予以取缔；对越界开采的，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对越界开采的巷道打好永久性密闭；欠缴规费的要限期足额缴纳；对

符合立案标准的要坚决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整改和检查验收阶段（4月1日-4月10日）。自4月1日开始，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领导小组开始对全区“回头看”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在4月10日前整改完毕。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回头看”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回头看”行动的部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确保“回头看”工作落到实处。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具体指导全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工作。有关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严禁推诿扯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合执法，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相关案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对态度不认真、措施不得力、整顿不到位的要求坚决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扰乱、阻挠整顿和规范“回头看”行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惩处，推动我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附件：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周村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回头看”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祥林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赵 斌 区经贸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宋明放 周村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展奎华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徐波涛 周村供电部主任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建国 周村公安分局副局长
汪维忠 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德玉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药春亮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劳动保障和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指标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完成区政府确定的为群众办的 10 件实事之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08 年度劳动保障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指标予以下达。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劳动保障工作各项计划指标任务。

- 附件：1、2008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计划指标
2、2008 年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安排表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2008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计划指标

单 位	养老保险 扩面 (人)	工伤保险 扩面 (人)	生育保险 扩面 (人)	劳动合同 签订 (人)	技能鉴定 (人)	农保基金 征缴 (万元)	就业再就业 (人)			农村劳动力 输出 (人)
							下岗失业人员 再就业 (人)	“4050”人员 再就业 (人)		
经济开发区	600	600	100	1000	500	50	840	120	1800	300
王村镇	700	700	100	1000	500	30	200	25	500	300
萌水镇	500	500	70	800	400	30	200	25	500	300
南郊镇	600	600	100	800	400	40	200	25	500	300
北郊镇	600	600	100	800	500	40	200	25	500	300
青年路街道	500	500	70	500	300	30	840	120	1800	125
丝绸路街道	500	500	70	500	300	10	840	120	1800	125
大街街道	500	500	70	500	300	10	840	120	1800	125
永安街街道	500	500	70	500	300	10	840	120	1800	125
合计	5000	5000	750	6400	3500	260	5000	700	11000	2000

附件 2:

2008 年全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任务安排表

单位: 人

单位名称	城镇居民 总人数	2007 年已完成 任务数	2008 年累计 完成任务数
王村镇	3126	2741	3126
萌水镇	480	310	480
南郊镇	428	345	428
北郊镇	694	449	694
大街街道	19967	9201	19967
丝绸路街道	19776	8708	19776
永安街街道	16557	10512	16557
青年路街道	19504	5813	19504
经济开发区	373	255	373
区教体局	19862	24766	24766
淄博六中	5464	5411	5464
合计	106231	68511	11113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08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2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08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望有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起草工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周村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起草工作，并及时按程序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保证年内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调研项目的，起草部门要尽快组织人员进行调研论证，并视草案的成熟程度，随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

一、正式项目

序号	项 目	起草部门
1、	周村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区民政局
2、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区民政局
3、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规则	区政府法制办
4、	周村区专利基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区科技局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旧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区建设局
6、	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区人事局
7、	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区安监局
8、	周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区劳动保障局

二、调研项目

序号	项 目	起草部门
1、	周村区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区政府法制办
2、	关于实行合村并点的实施意见	区新农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周村区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弘扬 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周村清明节主题 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文化局、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周村区民政局、周村区旅游局、共青团周村区委《关于开展“弘扬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周村”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组织开展弘扬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周村 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的实施意见

区文化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旅游局 团区委

(二〇〇八年三月)

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营造我区和谐发展的浓厚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弘扬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周村”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深入挖掘清明节传统文化旅游内涵，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富有特色、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和传统教育活动，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扩大周村的影响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放飞希望”风筝大赛暨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启动仪式

- 1、主办单位：区文化局、区教体局、团区委
- 2、活动内容：风筝比赛，抖空竹、健身球、柔力球、跳绳、踢毽子表演
- 3、活动地点：政务中心广场
- 4、活动时间：4月2日上午9:00

任务分配：区文化局负责启动仪式的组织工作，以及组织抖空竹和风筝比赛表演活动；区教体局负责组织100人的健身球、柔力球表演；团区委负责组织100人的跳绳、踢毽子表演。

(二)“薪火相承，共创未来”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 1、主办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 2、活动内容：通过缅怀革命先烈、扫墓、革命烈士诗歌朗诵会等形式集中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 3、活动时间：4月3日—10日

(三)“节能减排—志愿者在行动”活动

- 1、主办单位：团区委
- 2、活动内容：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绿化美化环境等环保活动。
- 3、活动时间：4月3日

(四)清明节文化周活动

- 1、主办单位：区文化局
- 2、活动地点：部分村居、区图书馆
- 3、活动时间：4月2日—8日

4、活动内容：组织“历史不能忘记”纪念周村解放六十周年革命历史题材电影放映周活动、“读书在清明”有奖读书征文活动、区图书馆免费开放一周活动。

（五）清明节民俗旅游活动

1、主办单位：区旅游局

2、活动地点：周村古商城

3、活动内容：民俗表演、传统小吃、民间手工艺品展览等

三、组织领导

2008年清明节是我国恢复传统节日制度后的第一个清明节，又恰逢周村解放六十周年。为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和重视程度，把清明节系列文化活动当作宣传周村、扩大周村知名度，推动周村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同时也为举办第五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打好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通力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把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组织好，使全区人民度过一个和谐、传统的节日。

为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周村区“弘扬传统文化，构建和谐周村”清明节主题文化活动组织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局，联系人：罗红 联系电话：6195318